



# 北京市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 示范区统计报表制度

(农、林、牧、渔业及其他行业规模  
(限额) 以下调查单位用)

(2021年统计年报和2022年定期统计报表)

北京市统计局 制定  
2021年11月

##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九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本制度由北京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 目 录

一、总说明 .....	3
二、报表目录 .....	6
三、调查表式	
基层年报表式	
1.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101-1 表) .....	8
2.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BJ101-7 表) .....	11
3. 主要产品产量及相关指标 (BJ110-3 表) .....	14
4.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BJ110-4 表) .....	15
5.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BJ110-5 表) .....	16
6. 人力资源情况 (BJ110-8 表) .....	19
7. 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 (二) (BJ110-9 表) .....	21
四、附录	
(一) 指标解释	
1.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	24
2.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	37
3. 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 .....	41
4. 主要产品产量及相关指标 .....	51
5. 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	51
6. 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	53
7. 人力资源情况 .....	59
(二) 各行业规模 (限额) 标准 .....	62
(三) 统计分类目录	
1. 报表类别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照表 .....	63
2. 开发区名称及代码 .....	64
3. 国别 (地区) 及 “一带一路” 国家统计代码表 .....	65
4.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	67
5.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及代码 .....	68
6.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69
7.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	71
8. 特色功能区名称及代码 .....	72
9. 企业核心技术所属高新技术领域代码 .....	74

10. 企业主营业务（产品）所属高新技术领域代码.....	79
11. 产品技术来源目录.....	84
12. 技术水平分类目录.....	84
13. 是否判断代码.....	84
14. 国别（地区）统计代码.....	85
15. 研究开发项目来源分类目录.....	87
16. 研究开发项目开展形式分类目录.....	87
17. 研究开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	87
18. 研究开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	88
19. 研究开发项目进展阶段分类目录.....	88

## 一、总说明

为了解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生产经营、产品产量、研究开发活动及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情况，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本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调查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的主要统计内容包括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基本情况、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品产量情况、人力资源情况、研究开发项目、研究开发活动、新技术新产品销售及相关情况。

### （二）统计对象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对象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注册认定的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 (2) 独立拥有和使用（或受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 (3) 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 （三）统计范围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为全部入区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和其他行业规模（限额）以下法人单位。各行业规模（限额）标准详见“四、附录（二）”。

各表具体统计范围详见“二、报表目录”。

### （四）统计原则

本报表制度执行“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实际经营地、实际运营地等）”统计原则，即各法人单位按照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实际经营地、实际运营地等）向所在地政府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建筑业法人单位执行注册地统计原则。具体规定如下：

1. 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实际经营地、实际运营地等）与行政登记住所在同一地点的报表对象，归入该地点所在县级区域的报表范围。
2. 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实际经营地、实际运营地等）与行政登记住所不在同一地点的报表对象，归入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实际经营地、实际运营地等）的县级区域的报表范围。但是，建筑业法人单

位归入注册地所在的县级区域的报表范围。

3. 有两处或两处以上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实际经营地、实际运营地等）的报表对象，符合条件的，分别作为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填报，否则归入主要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的县级区域的报表范围。

4. 含有多个法人单位的多法人联合体，应分别对每个法人单位开展统计调查，不能将多个法人单位作为一个调查对象。

5. 视同法人单位与法人单位履行相同的义务，填本报制度报表。

### （五）具体要求

1.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本报制度规定的时间报送统计数据，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2. 按照《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统计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各调查单位应当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台账是指可以体现调查单位上报的统计数据与调查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原始记录之间数据来源关系的文档资料。各调查单位可以使用统计部门提供的统计台账，也可以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自行设计。

3. 各调查单位有义务向统计机构提供营业执照（证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纳税申报表等相关资料。

4. 各调查单位不得“打捆”和重复报送统计数据。

5. 本报制度采用全市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6. 上报内容必须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 7. 报送方式

本制度报表通过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以下简称“联网直报系统”，网址：<https://lwzb.tjj.beijing.gov.cn>）填报统计数据。

8. 通过“联网直报系统”填报数据的调查单位，一律免报纸介质报表，但须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依据。

9. 本报制度规定了“联网直报系统”上调查单位报送数据、各区统计机构验收数据的截止时间，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网报单位报送统计数据的具体时间以“联网直报系统”规定的时间为准。

10. 各单位有义务完成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本公众号可以轻松实现查阅统计数据、了解统计知识、进行业务咨询等多种功能，并提供年定报工作各类便捷服务，以新鲜权威的北京经济社会发展数据和多样化功能设置为您提供优质统计服务。

欢迎关注北京统计微信公众号

## 二、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各区报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报国家	
101-1 表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星级饭店等，规模以上金融业法人单位、视同法人单位、从事互联网金融业务的其他法人单位，其他有5000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及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注册的第一产业法人单位及第二、第三产业规模(限额)以下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2022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2022年3月25日18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22年4月15日24时前	8
BJ101-7 表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年报	全部入区法人单位	全部入区法人单位	2022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2022年3月25日18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11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各区报 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 报国家	
BJ110-3 表	主要产品产量及相关指标	年报	全部入区工业法人单位	全部入区工业法人单位	2022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2022年3月25日18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14
BJ110-4 表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年报	除规模以上工业、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和部分规模以上服务业，科研育种相关企业以外的全部入区法人单位填报全部研究开发项目	除规模以上工业、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和部分规模以上服务业，科研育种相关企业以外的全部入区法人单位	2022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2022年3月25日18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15
BJ110-5 表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年报	除规模以上工业、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和部分规模以上服务业，科研育种相关企业以外的全部入区法人单位	除规模以上工业、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和部分规模以上服务业，科研育种相关企业以外的全部入区法人单位	2022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2022年3月25日18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16
BJ110-8 表	人力资源情况	年报	全部入区法人单位	全部入区法人单位	2022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2022年3月25日18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19
BJ110-9 表	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二）	年报	农、林、牧、渔业和其他行业规模(限额)以下全部入区法人单位	农、林、牧、渔业和其他行业规模(限额)以下全部入区法人单位	2022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2022年3月25日18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21



### 三、调查表式

####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表号: 101-1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21〕117号  
有效期至: 2022年6月

2021 年

100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 如是, 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102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103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_____2_____3_____				
	行业代码 (GB/T 4754-2017) □□□□				
104	报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105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州、盟)_____县(市、区、旗) 乡(镇、街道办事处)_____村(居)委会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城乡代码□□□				
106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单位注册地详细地址是否与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州、盟)_____县(市、区、旗) 乡(镇、街道办事处)_____村(居)委会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城乡代码□□□				
191	单位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192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_____人 其中: 女性_____人				
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_____千元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_____千元 资产总计_____千元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202-1	成立时间(所有单位填报) _____年____月		
		202-2	开业时间(仅限企业填报) _____年____月		
203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211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 其他组织机构				
205	登记注册类型□□□ <b>内资</b> 110 国有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b>港澳台商投资</b> 120 集体 160 股份有限公司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30 股份合作 171 私营独资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141 国有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30 港澳台商独资 330 外资企业 142 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390 其他外商投资 149 其他联营 190 其他 151 国有独资公司				
216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限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填报)(可多选) 1 港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2 澳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3 台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4 暂未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206	企业控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续表一

续表二

监测分析用标识目录，由统计机构导入，调查单位免报											
BJ03	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千亿	百亿	十亿	亿	千万	百万	十万	万元	千元
		收入合计									
		支出（费用）									
		资产合计									
BJ31	注册开发区	开发区名称_____	代码□□□□□								
BJ147	高端产业功能区（可多选，不超过2个）	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 北京商务中心区 3 金融街 4 奥林匹克中心区 5 首都机场临空经济示范区 6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J33	特色功能区	名称_____	代码□□□□□□□								
		名称_____	代码□□□□□□□								
		名称_____	代码□□□□□□□								
BJ36	非公经济情况	1 非公经济 0 公有经济	<input type="checkbox"/>								
BJ38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_____	代码□□□□一□□□□□□□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手机）：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其他有5000万元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022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2022年4月15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调查单位填报要求：本表主要数据由国家统计局在调查开始前统一导入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生成报表数据。调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表中的数据进行认真核对与填写，指标数据如有变动应及时进行修改（加灰底的指标除外）。本表为各年报表的头表，调查单位应首先填写上本报表后，再上报其他报表。

4. 统计机构数据审核、处理要求：

- (1) 调查单位不能修改本表中“100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102 单位详细名称”、“103 行业代码”、“104 报表类别”、“105、106”中的“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
- (2) 统计机构不能修改本表中的“102 单位详细名称”“104 报表类别”，不能跨报表类别修改“103 行业代码”，不能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修改“105、106”中的“区划代码”；“105、106”中的“城乡代码”根据2021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提取生成。
- (3) “106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如与“105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一致，则程序自动将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信息摘抄至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处。“191 单位规模”、“192 从业人员”和“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等指标数据由各级统计机构待相关报表数据确认后进行摘抄或计算取得。具体方法为：“192 从业人员”数据从“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102 表）中的“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和“其中：女性(02)”摘抄取得；“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数据分别从各行业“财务状况”表中的“营业收入(301)”、“其中：主营业务收入(302)”、“资产总计(213)”、摘抄取得；“191 单位规模”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及“192 从业人员”和“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的数据计算取得。
5. 根据北京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需求，本报表统计范围调整为：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星级饭店等，规模以上金融业法人单位、视同法人单位、从事互联网金融业务的其他法人单位，其他有5000万元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及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注册的第一产业法人单位及第二、第三产业规模（限额）以下法人单位。



##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表 号: B J 1 0 1 - 7 表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1年

文号: 京统发(2021)67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92号

有效期至: 2022年6月

- 08 与科技企业孵化器关系**
- 1 在孵企业  入孵年份 □□□□
  - 2 毕业企业  毕业年份 □□□□
  - 3 与孵化器无关

**09 企业核心技术所属高新技术领域代码**

□□□□□□

**10 企业注册年份** □□□□

企业注册资本\_\_\_\_\_ (千元)

主要外资来源国(地区)出资比例\_\_\_\_\_ %

企业批准入园年份 □□□□

**12 技术入股比例**

(%)

当年是否实施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其他境内企业 1 是 2 否 当年是否获得自然人以技术成果对本企业投资并获得股权 1 是 2 否 

实施投资的技术成果形式(若多种 请复选)

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  计算机著作权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植物新品种 生物医药新品种  其他 **14 法定代表人情况**性别 1 男 2 女  出生年份□□□□ 学历 1 博士 2 硕士 3 本科 4 大专 5 其他 留学归国人员 1 是 2 否  户籍 1 本市 2 外省市 3 外籍 **17 当年发布标准情况**

累计形成标准个数\_\_\_\_\_ (个), 本年形成标准个数\_\_\_\_\_ (个)

其中: 累计形成国际标准\_\_\_\_ (个), 本年形成国际标准\_\_\_\_ (个)

累计形成国家标准\_\_\_\_ (个), 本年形成国家标准\_\_\_\_ (个)

累计形成地方标准\_\_\_\_ (个), 本年形成地方标准\_\_\_\_ (个)

累计形成行业标准\_\_\_\_ (个), 本年形成行业标准\_\_\_\_ (个)

**19 设立分支机构情况**

国内京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 (个), 其中营销服务机构个数\_\_\_\_\_ (个),  
技术研发机构个数\_\_\_\_\_ (个), 生产制造基地个数\_\_\_\_\_ (个)。

(如在国内京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为多个, 请复选。如在国内京外设立分支机构多于 4 个, 请选择其中 4 个填写,  
在天津、河北设立分支机构优先填报)

1 设立地区□□□ 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 (个) 2 设立地区□□□ 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 (个)

3 设立地区□□□ 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 (个) 4 设立地区□□□ 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 (个)

境外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 (个), 其中当年设立个数\_\_\_\_\_ (个)

(如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多于 4 个, 请选择其中 4 个填写)

1 设立地区□□□ 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 (个) 2 设立地区□□□ 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 (个)

3 设立地区□□□ 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 (个) 4 设立地区□□□ 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 (个)

境外分支机构中: 营销服务机构个数\_\_\_\_\_ (个), 生产制造基地个数\_\_\_\_\_ (个), 技术研发机构个数\_\_\_\_\_ (个)。

(如在境外设立技术研发机构多于 4 个, 请选择 4 个填写)

1 设立地区□□□ 设立技术研发机构个数\_\_\_\_\_ (个)

2 设立地区□□□ 设立技术研发机构个数\_\_\_\_\_ (个)

3 设立地区□□□ 设立技术研发机构个数\_\_\_\_\_ (个)

4 设立地区□□□ 设立技术研发机构个数\_\_\_\_\_ (个)

**28 技术成果转化情况**

获得高校、科研院所技术成果数\_\_\_\_\_ (项), 获得技术成果支出\_\_\_\_\_ (千元);

其中来自高校\_\_\_\_\_ (项), 获得技术成果支出\_\_\_\_\_ (千元);

其中来自科研院所\_\_\_\_\_ (项), 获得技术成果支出\_\_\_\_\_ (千元)。

以转让方式获得\_\_\_\_\_ (项), 以许可方式获得\_\_\_\_\_ (项), 以作价入股方式获得\_\_\_\_\_ (项), 以合作转化方式获得\_\_\_\_\_ (项)。

技术成果产业化支出\_\_\_\_\_ (千元)。

应用技术成果形成新技术或新产品数量\_\_\_\_\_ (项), 应用技术成果实现收入\_\_\_\_\_ (千元)。

**20 集团型企业详细情况**

本企业是: 1. 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 2. 企业集团的成员企业

如选择 1, 请填集团合并报表下列经济指标: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_\_\_\_\_

总收入(千元)\_\_\_\_\_

实缴税费总额(千元)\_\_\_\_\_

利润总额(千元)\_\_\_\_\_

出口总额(千元)\_\_\_\_\_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人)\_\_\_\_\_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千元)\_\_\_\_\_

**24 是否从事以下新兴业务活动(若从事多个, 请复选)**

新一代信息技术□ 医药健康□ 集成电路□ 智能网联汽车□ 智能制造与装备□ 绿色能源与节能环保□

区块链与先进计算□ 科技服务业□ 智慧城市□ 信息内容消费□ 生物技术与生命科学□

碳减排与碳中和□ 前沿新材料□ 量子信息□ 光电子□ 新型存储器□ 脑科学与脑机接口□

**25 企业是否实施股权激励 1 是 2 否** 

股权激励方式(若采取多种方式, 请复选)

股权奖励□ 股权出售□ 技术入股奖励□ 股票(权)期权□ 限制性股票□ 其他方式□

获得股权激励人数\_\_\_\_\_ (人)

激励股权占企业股权的比例\_\_\_\_\_ (%)

**激励对象持有激励股权的方式**

直接持有企业股权□ 通过持股平台(公司制或合伙制)持有公司股权□ 其他方式□

是否了解股权激励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1是	2否	<input type="checkbox"/>				
当年是否实施了现金奖励	1是	2否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奖励方式（若采取多种方式，请复选）							
分红权	<input type="checkbox"/>	虚拟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增值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部入区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2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3. 主要审核关系：

- (1) 企业核心技术所属高新技术领域代码：必须填写，参照附录“企业核心技术所属高新技术领域代码”选择，长度为 6 位。
- (2) 法定代表人性别、出生年份、学历、留学归国人员、户籍：必须填写。
- (3) 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情况：直接填写分支机构所在国家或地区（港澳台）的 3 位名称代码（参照《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若分支机构个数不为零，至少填写一个分支机构的设立地区和分支机构个数。
- (4) 国内京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情况：选填，若分支机构个数不为零，至少填写一个分支机构的设立地区和分支机构个数。



## 主要产品产量及相关指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1 年

表号: B J 1 1 0 - 3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 京统发(2021)67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92号  
有效期至: 2022年6月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领域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投产年份	销售收入(千元)	出口总额(千元)	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
甲	乙	3	4	8	9	19	20	21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部入区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2022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3. (1) 技术领域按《企业主营业务（产品）所属高新技术领域代码》填写。

(2) 技术来源按《产品技术来源目录》填写。

(3) 技术水平按《技术水平分类目录》填写。

(4) 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按《国别（地区）统计代码》填写。

#### 4.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销售收入

间审核:

- (1)  $\Sigma$  销售收入 (19)  $\geq$  BJ110-2 (BJ110-9) 表产品销售收入 (018)  $\times 50\%$
- (2)  $\Sigma$  销售收入 (19)  $\leq$  BJ110-2 (BJ110-9) 表产品销售收入 (018)
- (3)  $\Sigma$  出口总额 (20)  $\leq$  BJ110-2 (BJ110-9) 表出口总额 (042)





##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表 号: B J 1 1 0 - 5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发〔2021〕6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2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2号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2021）J5203003  
有效期至 2023年6月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1 年

有效期至：2022年6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研究开发人员情况	—	—		六、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境内)情况	—	—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人	1		期末机构数	个	22	
其中：管理和服务人员	人	2		机构研究开发人员	人	23	
其中：女性	人	3		其中：博士毕业	人	24	
其中：全职人员	人	4		硕士毕业	人	25	
其中：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	人	5		机构研究开发费用	千元	26	
其中：外聘人员	人	6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	千元	27	
二、研究开发费用情况	—	—		七、研究开发产出及相关情况	—	—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千元	7		(一)专利情况	—	—	
1.人员人工费用	千元	8		当年专利申请数	件	29	
2.直接投入费用	千元	9		其中：发明专利	件	30	
3.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千元	10		其中：国内发明专利申请	件	101	
4.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千元	11		其中：欧美日专利申请数	件	102	
5.设计费用	千元	12		其中：PCT专利	件	31	
6.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千元	13		当年专利授权数	件	103	
7.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千元	14		其中：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数	件	104	
①委托境内研究机构	千元	15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数	件	105	
②委托境内高等学校	千元	16		发明专利授权数	件	106	
③委托境内企业	千元	17		其中：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件	107	
④委托境外机构	千元	18		其中：国防专利授权数	件	108	
8.其他费用	千元	19		其中：欧美日专利授权数	件	109	
三、研究开发资产情况	—	—		期末拥有有效专利数	件	110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	千元	20		其中：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件	32	
其中：仪器和设备	千元	21		其中：已被实施	件	33	
四、研究开发支出资金来源	—	—		其中：境外授权	件	34	
来自企业自筹	千元	57		其中：境外授权	件	111	
来自政府部门	千元	43		其中：欧美日专利数	件	112	
来自银行贷款	千元	58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	项	53	
来自风险投资	千元	55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	千元	54	
来自其他渠道	千元	56		(二)新产品情况	—	—	
五、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	—		新产品产值	千元	35	
申报加计扣除减免税的研究开发支出	千元	52		新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36	
加计扣除减免税金额	千元	44		其中：出口	千元	37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	千元	45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三) 其他情况	—	—		八、其他相关情况	—	—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	件	38		(一) 技术改造和技术获取情况	—	—	
其中：境外注册	件	39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	千元	46	
其中：当年注册商标	件	114		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47	
其中：境外注册	件	115		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48	
其中：马德里注册	件	116		引进境外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	千元	49	
发表科技论文	篇	40		(二) 技术合同情况	—	—	
软件著作权	个	42		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项数	项	128	
其中：当年取得软件著作权数	个	117		其中：从境外引进技术合同项数	项	136	
集成电路布图数	个	118		向境外输出技术合同项数	项	137	
其中：当年获得集成电路布图数	个	119		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千元	129	
植物新品种数	个	120		其中：从境外引进技术合同成交金额	千元	138	
其中：当年获得植物新品种数	个	121		向境外输出技术合同成交金额	千元	139	
获得国家级农作物品种数	件	122					
其中：当年获得国家级农作物品种数	件	123					
拥有国家一类新药品种	件	124					
其中：当年获得国家一类新药证书	件	125					
拥有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	件	126					
其中：当年获得一级中药保护品种证书	件	127					

补充资料：以下项目可多选，选定某项请在其后方框内填写 1，不选可不填。

知识产权获取方式（可多选）：①自主研发： ， ②受让： ， ③. 受赠： ， ④并购： ， ⑤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除规模以上工业、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和部分规模以上服务业，科研育种相关企业以外的全部入区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2022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3.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 (1)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1) ≥管理和服务人员 (2)
- (2)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1) ≥女性 (3)
- (3)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1) ≥全职人员 (4)
- (4)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1) ≥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 (5) ≥博士毕业 (24) +硕士毕业 (25)
- (5)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1) ≥外聘人员 (6)
- (6)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1) ≥机构研究开发人员 (23) ≥博士毕业 (24) +硕士毕业 (25)
- (7)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7) =人员人工费用 (8) +直接投入费用 (9)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10)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11) +设计费用 (12)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13)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14) +其他费用 (19)
- (8)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7) ≥机构研究开发费用 (26)
- (9)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1) >0，则人员人工费用 (8) >0
- (10) 若人员人工费用 (8) >0，则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1) >0
- (11)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14) =委托境内研究机构 (15) +委托境内高等学校 (16) +委托境内企业 (17)

+委托境外机构 (18)

- (12)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 (20)  $\geq$  仪器和设备 (21)
- (13) 若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 (27)  $>0$ , 则期末机构数 (22)  $>0$
- (14) 当年专利申请数 (29)  $\geq$  发明专利 (30)
- (15) 当年专利申请数 (29)  $\geq$  PCT 专利 (31)
- (16) 当年专利申请数 (29)  $\geq$  欧美日专利申请 (102)
- (17) 发明专利 (30)  $\geq$  国内发明专利申请 (101)
- (18) 当年专利授权数 (103)  $\geq$  发明专利授权数 (106) +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数 (104)  
+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数 (105)
- (19) 发明专利授权数 (106)  $\geq$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107)
- (20) 当年专利授权数 (103)  $\geq$  国防专利授权数 (108)
- (21) 当年专利授权数 (103)  $\geq$  欧美日专利授权数 (109)
- (22) 期末拥有有效专利数 (110)  $\geq$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32)
- (23) 期末拥有有效专利数 (110)  $\geq$  境外授权 (111)
- (24) 境外授权 (111)  $\geq$  欧美日专利数 (112)
- (25)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32)  $\geq$  已被实施 (33)
- (26)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32)  $\geq$  境外授权 (34)
- (27) 新产品销售收入 (36)  $\geq$  出口 (37)
- (28)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 (38)  $\geq$  境外注册 (39)
- (29)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 (38)  $\geq$  当年注册商标 (114)
- (30) 当年注册商标 (114)  $\geq$  境外注册 (115)
- (31) 当年注册商标 (114)  $\geq$  马德里注册 (116)
- (32) 软件著作权 (42)  $\geq$  当年获得软件著作权数 (117)
- (33) 集成电路布图数 (118)  $\geq$  当年获得集成电路布图数 (119)
- (34) 植物新品种数 (120)  $\geq$  当年获得植物新品种数 (121)
- (35) 获得国家级农作物品种数 (122)  $\geq$  当年获得国家级农作物品种数 (123)
- (36) 拥有国家一类新药品种 (124)  $\geq$  当年获得国家一类新药证书 (125)
- (37) 拥有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 (126)  $\geq$  当年获得一级中药保护品种证书 (127)
- (38) 若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129)  $>0$ , 则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项数 (128)  $>0$
- (39) 若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项数 (128)  $>0$ , 则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129)  $>0$
- (40) 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项数 (128)  $\geq$  从境外引进技术合同数 (136)
- (41) 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项数 (128)  $\geq$  向境外输出技术合同数 (137)
- (42) 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项数 (128)  $\geq$  从境外引进技术合同数 (136) + 向境外输出技术合同数 (137)
- (43) 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129)  $\geq$  从境外引进技术合同成交金额 (138)
- (44) 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129)  $\geq$  向境外输出技术合同成交金额 (139)
- (45) 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129)  $\geq$  从境外引进技术合同成交金额 (138) + 向境外输出技术合同成交金额 (139)

表间审核:

(1) BJ110-5 表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1) \*12  $\geq$  BJ110-4 表  $\Sigma$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 (9)

(2) BJ110-5 表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7)  $\geq$  BJ110-4 表  $\Sigma$  项目经费支出 (10)



## 人力资源情况

表 号: B J 1 1 0 - 8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发〔2021〕6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2号

有效期至：2022年6月

计量单位

计量单位：人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1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甲	乙	1	甲	乙	1
一、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01		技能人员	109	
其中：在岗长期职工	17		其中：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104	
其中：港澳台人员	98		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105	
外籍人员	99		高级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106	
其中：外籍专家人员	90		中级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四级）	107	
其中：留学归国人员	03		初级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五级）	108	
按岗位类型分：	—		按在本企业工作年限分：	—	
其中：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100		1年内	31	
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101		1-3年（含3年）	32	
按文化程度分：	—		3-5年（含5年）	33	
理工类本科学历以上人员	05		5年以上	34	
博士及以上	06		二、当年吸纳高校应届毕业生人数	85	
其中：留学归国人员	07		其中：从事科研或科研辅助工作人员	110	
硕士	08				
其中：留学归国人员	09				
大本	10				
大专	11				
中专	81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1. 统计范围：全部入区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2022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 3. 对于填报

- 审核关系：

  - (1)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 ≥ 在岗长期职工(17)
  - (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 ≥ 留学归国人员(03)
  - (3) 外籍人员(99) ≥ 外籍专家人员(90)
  - (4)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 ≥ 港澳台人员(98)
  - (5)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 ≥ 外籍人员(99)

- (6)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 ≥ 中层以上管理人员(100)
- (7)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 ≥ 专业技术人员(101)
- (8)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 ≥ 理工类本科学历以上人员(05)
- (9)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 ≥ 博士及以上(06) + 硕士(08) + 大本(10) + 大专(11) + 中专(81)
- (10)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 = 1年内(31) + 1-3年(含3年)(32) + 3-5年(含5年)(33) + 5年以上(34)
- (11) 留学归国人员(03) ≥ 留学归国人员(07) + 留学归国人员(09)
- (12) 博士及以上(06) ≥ 留学归国人员(07)
- (13) 硕士(08) ≥ 留学归国人员(09)
- (14) 理工类本科学历以上人员(05) ≤ 博士及以上(06) + 硕士(08) + 大本(10)
- (15)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 ≥ 技能人员(109)
- (16) 技能人员(109) = 高级技师(104) + 技师(105) + 高级技能人员(106) + 中级技能人员(107) + 初级技能人员(108)



## 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二）

表 号: B J 1 1 0 - 9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高统发〔2021〕6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2号

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计量单位： 千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1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甲	乙	1	甲	乙	1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001		其中: 技术服务出口	043	
总收入	008		其中: 进口总额	160	
其中: 1. 技术收入	009		其中: 技术服务进口	161	
其中: 技术转让收入	012		对境外直接投资额	049	
技术承包收入	013		本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103	
技术咨询服务收入	014		本年用于并购金额	105	
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	015		本年新增债券融资额	106	
其中: 计算机服务收入	017		本年新增股权融资额	107	
2. 产品销售收入	018		本年获得创新基金额	108	
其中: 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	117		本年获得政府采购(含政府投资类项目)项目个数(个)	151	
3. 商品销售收入	025		本年获得政府采购(含政府投资类项目)项目合同金额	152	
4. 其他收入	026		流动资产合计	051	
其中: 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0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	
实缴税费总额	027		其中: 开发支出	175	
其中: 增值税	028		累计折旧	056	
所得税	030		其中: 本年折旧	153	
企业代缴个人所得税	150		固定资产净额	163	
减免税总额	034		无形资产	058	
其中: 增值税	035		资产总计	059	
所得税	037		流动负债合计	172	
其中: 技术转让所得税减免	112		负债合计	062	
进出口总额	040		其中: 银行贷款	063	
其中: 出口总额	0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064	
其中: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	118		其中: 实收资本	066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甲	乙	1	甲	乙	1
营业收入	137		投资收益	088	
营业成本	138		资产处置收益	166	
税金及附加	139		其他收益	167	
销售费用	081		营业利润	087	
管理费用	082		营业外收入	090	
研发费用	173		营业外支出	091	
财务费用	086		利润总额	093	
资产减值损失	141		所得税费用	094	
信用减值损失	174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1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2		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	038	
净敞口套期收益	176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149	

补充资料：企业当年是否获得风险投资  1. 是  2. 否若选择1是，则请注明企业获得的风险投资的阶段是

1. 天使轮 2. A 轮 3. B 轮 4. C 轮 5. D 轮及以上

当年获得的风险投资额\_\_\_\_\_ (千元)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农、林、牧、渔业和其他行业规模（限额）以下全部入区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2022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3.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 (1) 总收入(008)  $\geq 0$
- (2) 总收入(008) = 技术收入(009) + 产品销售收入(018) + 商品销售收入(025) + 其他收入(026)  
总收入(008)  $\geq$  软件产品销售收入(023)
- (3) 技术收入(009)  $\geq$  技术转让收入(012) + 技术承包收入(013) + 技术咨询服务收入(014)  
+ 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015)
- (4) 技术收入(009)  $\geq$  计算机服务收入(017)
- (5) 产品销售收入(018)  $\geq$  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117)
- (6) 实缴税费总额(027)  $\geq 0$
- (7) 实缴税费总额(027)  $\geq$  增值税(028) + 所得税(030)
- (8) 减免税总额(034)  $\geq 0$
- (9) 减免税总额(034)  $\geq$  增值税(035) + 所得税(037)
- (10) 减免税总额中所得税(037)  $\geq$  技术转让所得税减免(112)
- (11) 进出口总额(040)  $\geq 0$
- (12) 进出口总额(040) = 出口总额(042) + 进口总额(160)
- (13) 出口总额(042)  $\geq$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118)
- (14) 出口总额(042)  $\geq$  技术服务出口(043)
- (15) 进口总额(160)  $\geq$  技术服务进口(161)
- (16) 累计折旧(056)  $\geq$  本年折旧(153)

- (17) 所有者权益合计(064)=资产总计(059)-负债合计(062)
- (18) 实收资本(066)>0
- (19)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144)>0
- (20)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149)>0
- (2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087)=营业收入(137)-营业成本(138)-税金及附加(139)-销售费用(081)-管理费用(082)-财务费用(086)-研发费用(173)-资产减值损失(141)-信用减值损失(17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42)+资产处置收益(166)+投资收益(088)+净敞口套期收益(176)+其他收益(167)。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营业利润(087)=营业收入(137)-营业成本(138)-税金及附加(139)-销售费用(081)-管理费用(082)-财务费用(086)-研发费用(173)。
- (2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利润总额(093)=营业利润(087)+营业外收入(090)-营业外支出(091)。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利润总额(093)=营业利润(087)+投资收益(088)+营业外收入(090)-营业外支出(091)。

## 四、附录

### (一) 指标解释

#### 1.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101-1表)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如是，请勾选 填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按照统计单位划分有关规定，对各类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勾选。**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截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7 位填写。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如有原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可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的代码；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的，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其中本部产业活动单位，可使用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 9-16 位，加“B”组成，或使用法人单位原组织机构代码号第 1-8 位，加“B”组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 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 18 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 I、O、Z、S、V）组成，第 1 位为登记管理部门代码、第 2 位为机构类别代码、第 3-8 位为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第 9-17 位为组织机构代码、第 18 位为校验码。

第 1 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2 外交；3 司法行政；4 文化；5 民政；6 旅游；7 宗教；8 工会；9 工商；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N 农业；Y 其他。

第 2 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1 机关，2 事业单位，3 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9 其他；

2 外交：1 外国常住新闻机构，9 其他；

3 司法行政：1 律师执业机构，2 公证处，3 基层法律服务所，4 司法鉴定机构，5 仲裁委员会，9 其他；

4 文化：1 外国在华文化中心，9 其他；

5 民政：1 社会团体，2 民办非企业单位，3 基金会，9 其他；

6 旅游：1 外国旅游部门常驻代表机构，2 港澳台地区旅游部门常驻内地（大陆）代表机构，9 其他；

7 宗教：1 宗教活动场所，2 宗教院校，9 其他；

8 工会：1 基层工会，9 其他；

9 工商：1 企业，2 个体工商户，3 农民专业合作社；

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1 军队事业单位，9 其他；

N 农业：1 组级集体经济组织，2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3 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9 其他；

Y 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 1 表示。

第 3-8 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

码》(GB/T 2260))。

第9-17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

第18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未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的，免填本项。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机关、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其他单位按相关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简称、缩写等。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本项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主要业务活动，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名称，并按其重要程度或增加值（无法测算的使用营业收入）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填写时，按照“动词+（修饰性定语）名词”或“（修饰性定语）名词+动词”的形式填写，动词用于描述业务活动的类型，名词用于描述商品或服务的名称，如“铝矿采掘”“纯棉服装加工”“市政道路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五金制品批发”“普通小学教育”等。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名称。

第二部分：行业代码，填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报表类别** 指调查单位需要填报某一行业报表的类别，包括农业、规模以上工业、规模以下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投资和其他。调查单位通过报表类别来确定需要填报的报表内容。此项由国家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区划代码、城乡代码等。本栏分三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要求写明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第二部分：区划代码，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按2021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第三部分：城乡代码，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地区的城乡代码，按2021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后期处理生成，填报单位免填。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指单位在审批登记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地址、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本栏分为四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单位注册地详细地址是否与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一致。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第二部分：单位注册的详细地址，单位注册地与经营地不一致的单位需填写本项。要求写明单位注册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第三部分：区划代码，指单位注册地的区划代码，按 2021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第四部分：城乡代码，指单位注册地的城乡代码，按 2021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后期处理生成，填报单位免填。

**单位规模**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单位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此指标为计算指标，填报单位免填。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此指标为从后续表摘抄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从业人员不包括：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 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营业收入**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此指标为从后续表摘抄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实现的收入。如果会计“利润表”列示“主营业务收入”项目，则根据其本年累计数填报；或者，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此指标为从后续表摘抄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此指标为从后续表摘抄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农民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填写，机关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成立时间** 指单位经审批登记部门批准成立或登记注册成立的具体年月。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 解放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解放后成立的单位填写批准成立或登记注册成立的时间，如实际开业时间早于注册成立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

2. 机关、事业单位的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1）新设立的单位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2）恢复设

立的单位（指中间因某种原因停顿，后又恢复的单位）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3）机构改革中，因合并或分立新设的单位，其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继续存在的单位，填原成立时间，改革后有些单位虽然名称有变化，但其基本职能未变，成立时间要填写最早成立时间。

3. 乡镇、街道、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如管辖区域基本未改变，其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否则，按新成立时间填写。

4. 改制企业的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5. 企业分立、合并分二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其成立时间按市场监管部门重新登记后的成立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填写原企业的成立时间。

**开业时间** 指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经过一系列筹建工作后，正式开始投入运营的具体年月。除筹建企业外，所有企业均填写本项。

**联系方式** 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话和邮政编码等能够与单位取得联系的信息。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电话号码以填写固定电话号码为主，对于确实没有固定电话号码的单位，可以填写主要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号码。

**机构类型** 分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组织机构。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 企业：包括（1）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2）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3）领取《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或经营单位，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分支机构；（4）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企业法人的组成部分。

2. 事业单位：包括（1）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2）事业法人的本部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3. 机关：包括权力机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和其他机关法人；机关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1）权力机关：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办事机构。

（2）行政机关：指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地区行政行署。

（3）监察机关：指行使监察职能的机关。

（4）司法机关：指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5）政党机关：指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和所属办事机构、各民主党派各级机关和办事机构。

（6）政协组织：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4. 社会团体：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包括（1）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2）由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机关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3）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

5. 民办非企业单位：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法人指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6. 基金会：指民政部、省级、地级或市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颁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的基金会。

7. 居民委员会：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设立的社区（居委会）。

8. 村民委员会：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村民委员会。

9. 农民专业合作社：指以农村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通过提供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来实现成员互助目的的组织。包括（1）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领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领取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法人；（2）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

1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农村双层经营体制下，耕地、河道、灌溉设施等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合作经营、民主管理、服务村民的经济组织，主要是由原人民公社（现乡、镇）、生产大队（现村）、生产队（现村民组）建制经过改革、改造、改组形成的合作经济组织，包括经济联合总社、经济联合社、经济合作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总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股份合作社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设立需经县级及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颁发登记证书或证明书。

11. 其他组织机构：指除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其他符合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和各类寺庙等。

**登记注册类型 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法人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确定。

市场监管部门对企业（单位）登记注册的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1. 国有企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2. 集体企业：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3. 股份合作企业：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4. 联营企业：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它联营企业。

国有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国有。

集体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集体。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指联营单位既有国有也有集体。

其他联营企业：指上述三种联营企业之外的其它联营形式的企业。

5. 有限责任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7. 私营企业：指由自然人投资设立或由自然人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以及《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独资企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填表时归入私营独资企业。

8. 其他内资企业：指上述第（1）条至第（7）条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9.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1.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2.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3.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1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5.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6. 外资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7.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8.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在具体填报时应注意：

- (1) 各级机关，各级直属事业单位、各级机关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应选填“110 国有”。
- (2) 各种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若经费来源清楚，则比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确定；若经费来源不清楚的，应选填“190 其他”。
- (3) 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注册类型应选填“190 其他”。
- (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应选填“120 集体”。
- (5) 如单位登记注册类型改变，但未重新办理变更登记，应按原登记注册类型填写。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 港商投资、澳商投资和台商投资分别指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内地进行各种直接投资的形式。本项限全部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填写。

**企业控股情况**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本项限企业法人单位填写。

1. 国有控股：包括：(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国有绝对控股。(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3) 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2. 集体控股：包括：(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集体绝对控股。(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3. 私人控股：包括：(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私人绝对控股。(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包括：(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5. 外商控股：包括：(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外商绝对控股。(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外商协议控股。

6. 其他：除上述五类以外的企业控股情况。

**隶属关系** 指本单位隶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分为：中央、地方和其他。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的单位，以领导为主的一方来划分中央属或地方属。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运营状态** 指企业（单位）的经济活动状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 正常运营：指正常运转的单位，全年正常开业的企业（单位）和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的企业（单位）。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企业（单位），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单位）。

2. 停业（歇业）：指由于某种原因已处于停止经营或活动的状态，待条件改变后将恢复生产经营的企业（单位）。

3. 筹建：指已经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正在进行经营或活动前筹建工作的企业（单位）。如研究和论证建设、投产或经营方案，办理征地拆迁，订购设备材料，进行基建等。有些行业的企业，由于行业管理或其他政策性管理的需要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营业才能正式开业，这些处于试营业状态的单位也属于筹建。

4. 当年关闭：指当年因某种原因终止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5. 当年破产：指当年依照《破产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宣布破产的企业（单位）。

6. 当年注销：指当年因歇业、宣告破产、自行解散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活动，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主动申请退出的企业（单位）。

7. 当年撤（吊）销：指当年被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或撤销登记的企业（单位）。

8. 其他：指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企业（单位）。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分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其他四种情况。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选填此项。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其他单位。

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政府会计准则的单位填报此项。包括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直接或者间接发生预算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政党组织、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不包括已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单位。

3.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

4. 其他：不执行以上三类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本项限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法人单位填写。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第33号令），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财会〔2011〕17号文），不属于以上两类，归入9.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

**企业集团情况** 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母公司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控股企业；子公司应当是母公司对其拥有全部股权或者控制权的企业法人；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应当是母公司对其参股或者与母、子公司形成生产经营、协作联系的其他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者社会团体法人。

本制度所指企业集团包括：一是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二是由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试点企业集团；三

是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集团；四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企业集团；五是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至少拥有 5 家子公司。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和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集团成员单位均具有法人资格。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限建筑业企业填写。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5 年第 22 号）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已领取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需根据新版证书的主项资质等级项中的文字，暂仍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 号）的资质等级填列 4 位资质等级编码（劳务资质证书的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填报 C990）。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等级** 限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填写。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依据建设部《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2000 年第 77 号）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暂定级，没有级别的填写“9 其他”。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限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填写。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的基本形式，包括：

1. 独立门店：以相对独立的店铺形式，单独组织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活动的企业。
2. 连锁总店（总部）：负责连锁企业资源（如商号、商誉、经营模式、服务标准、管理模式等）的开发、配置、控制或使用等功能的企业核心管理机构。连锁经营是指经营同类商品或服务，使用统一商号的若干店铺，在同一总店（总部）的管理下，采取统一采购或特许经营等方式，实现规模效益的组织形式，包括直营连锁、特许连锁和自愿连锁三种形式。
3. 连锁直营店：由连锁企业总部投资开设，按连锁经营管理模式，由总店（总部）统一管理，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
4. 连锁加盟店：在特许连锁中，被特许人获得特许人授权后，使用其商标、商号、经营模式、专利和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建立的，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也包括自愿连锁的成员店。
5. 其他：指不属于上述经营形式的企业，如摊位。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 限连锁总店（总部）、连锁直营店、连锁加盟店填写。指连锁经营使用的统一的商号或商标名称，如“国美电器”“麦当劳”“汉庭酒店”等，拥有多个品牌的连锁总店（总部）应填写所属全部品牌。

**零售业态** 指零售企业（单位）为满足不同的消费需求进行相应的要素组合而形成的不同经营形态；分类原则是，零售业态按零售店铺的结构特点，根据其经营方式、商品结构、服务功能，以及选址、商圈、规模、店堂设施、目标顾客和有无固定营业场所进行分类。

零售业态从总体上可以分为有店铺零售业态和无店铺零售业态两类。按照零售业态分类原则分为食杂店、便利店、折扣店、超市、大型超市、仓储会员店、百货店、专业店、专卖店、家居建材商店、购物中心、厂家直销中心、电视购物、邮购、网上商店、自动售货亭、电话购物等 17 种零售业态。

**有店铺零售** 有固定的进行商品陈列和销售所需要的场所和空间，并且消费者的购买行为主要在这一场所内完成的零售业态。

- 食杂店：以香烟、酒、饮料、休闲食品为主，独立、传统的无明显品牌形象的零售业态。
- 便利店：满足顾客便利性需求为主要目的的零售业态。占据着良好的位置，以食品为主，营业

时间长，有明显品牌形象，商品品种有限的一种零售形态。

— 折扣店：店铺装修简单，提供有限服务，商品价格低廉的一种小型超市业态。拥有不到 2000 个品种，经营一定数量的自有品牌商品。

— 超市：开架售货，集中收款，满足社区消费者日常生活需要的零售业态。根据商品结构的不同，可以分为食品超市和综合超市。

— 大型超市：实际营业面积 6000 平方米以上，品种齐全，满足顾客一次性购齐的零售业态。根据商品结构，可以分为以经营食品为主的大型超市和以经营日用品为主的大型超市。

— 仓储会员店：以会员制为基础，实行储销一体、批零兼营，以提供有限服务和低价格商品为主要特征的零售业态。

— 百货店：在一个建筑物内，经营若干大类商品，实行统一管理，分区销售，满足顾客对时尚商品多样化选择需求的零售业态。

— 专业店：以专门经营某一大类商品为主的零售业态。例如办公用品专业店、玩具专业店、家电专业店、药品专业店、服饰店，以及前店后厂的食品专业店，如面包店、糕饼店等。

— 专卖店：以专门经营或被授权经营某一主要品牌商品为主的零售业态。

— 家居建材商店：以专门销售建材、装饰、家居用品为主的零售业态。

— 购物中心：多种零售店铺、服务设施集中在由企业有计划地开发、管理、运营的一个建筑物内或一个区域内，向消费者提供综合性服务的商业集合体。

社区购物中心：在城市的区域商业中心建立的，面积在 5 万平方米以内的购物中心。

市区购物中心：在城市的商业中心建立的，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内的购物中心。

城郊购物中心：在城市的郊区建立的，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购物中心。

— 厂家直销中心：由生产商直接设立或委托独立经营者设立，专门经营本企业品牌商品，并且多个企业品牌的营业场所集中在一个区域的零售业态。

无店铺零售 不通过店铺销售，由厂家或商家直接将商品递送给消费者的零售业态。

— 电视购物：以电视作为向消费者进行商品推介展示的渠道，并取得订单的零售业态。

— 邮购：以邮寄商品目录为主向消费者进行商品推介展示的渠道，并通过邮寄的方式将商品送达给消费者的零售业态。

— 网上商店：通过互联网络对自行采购的商品进行销售的零售业态。

— 自动售货亭：通过售货机进行商品售卖活动的零售业态。

— 电话购物：主要通过电话完成销售或购买活动的一种零售业态。

— 其他：其他无店铺零售，以上未提及的无店铺零售业态。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星级等级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星级酒店评定标准》(GB/T 14308-2010) 标准，经过有关旅游管理权威部门评定（验收）后授予“星级”称号填写，分为一星级到五星级 5 个标准。没有星级等级的填写“9 其他”。

**国别（地区）名称及代码（BJ02）** 限港澳台商和外商投资企业填写。企业实收资本中含有港澳台资本或外商资本时，按资本金额所占比重最大的一个注明外资主要来源国家或地区名称。国别（地区）代码按照《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中的代码填写。

**餐饮业态（BJ06）** 限餐饮业单位填写。“21”中式正餐；“22”中式快餐；“23”外国风味正餐；“24”外国风味快餐；“25”茶馆；“26”咖啡店；“27”酒吧；“29”其他。

**单位组织结构情况** 反映法人单位的上一级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和是否有所属产业活动单位。如本单

位上一级为视同法人的产业活动单位，则上一级法人单位情况填写该视同法人情况。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的上一级法人单位指根据本企业实收资本中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根据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情况，对本企业进行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法人单位。非企业单位的上一级法人单位指本单位的直接上级行政管理单位。具体填报上一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原组织机构代码号、单位名称。

**本法人单位绝对（相对）控股的下一级法人单位数** 本项指标填写法人单位绝对或者相对控股的下一级法人单位总计数。

**企业法人营业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非企业法人支出（费用）** 行政事业单位填报“本年支出合计”，指行政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中发生的各项资产耗费和损失等支出情况。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本年支出合计”项目填报。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及其他单位填报“本年费用合计”，指单位为完成各种目标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费用合计”科目的发生额填列。非企业且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填写本项。

**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BJ03）** 调查单位免填此项。

**收入合计** 行政、事业单位收入合计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从各种渠道获得的收入，包括财政拨款、行政单位预算外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本年收入合计”项目累计数填列。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合计指从各种渠道获得的收入，包括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收入合计”项本年累计数填列。

**支出（费用）** 行政、事业单位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中发生的各项资产耗费和损失等支出情况。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包括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基本建设项目支出和其他项目支出）、上缴上级支出、事业单位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结转自筹基建和其他支出。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本年支出合计”项目累计数填列。民间非营利组织费用指为完成各种目标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费用合计”科目的发生额填列。

**资产合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合计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根据行政事业类“资产负债表”中“资产合计”项期末数填列。民间非营利组织资产合计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并由民间非营利组织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民间非营利组织带来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受托代理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期末数填列。

**注册开发区（BJ31）** 填写注册开发区名称，代码按《开发区名称及代码》目录填写。调查单位免填此项。

**高端产业功能区（BJ147）** 指《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中的6个发展较为成熟的高端产业功能区，即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商务中心区、金融街、奥林匹克中心区、首都机场临空经济示范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调查单位免填此项。

**特色功能区 (BJ33)** 指北京具有特色的功能区。按《特色功能区名称及代码》填写。调查单位免填此项。

**非公经济情况 (BJ36)** 指资产由我国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的“非公有控股”经济成分的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费来源于私人、港澳台资和外资的非企业法人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其中，私人、港澳台及外商控股经济是指由其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经济成分。调查单位免填此项。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 (BJ38)** 统计管理部门代码为 12 位，前 4 位按《统计管理部门名称及代码》填报，后 8 位代码为各区和直报单位自定码段，无自定码的补“0”。调查单位免填此项。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有所属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填写本表。具体包括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办的产业活动单位）的个数，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的单位类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原组织机构代码号、单位详细名称、详细地址、区划代码、联系电话、主要业务活动、行业代码（小类）、是否独立核算、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从业人员工资总额、利润总额、经营性单位收入、商品零售收入、餐饮服务收入、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若所属产业活动单位已作为视同法人单位，则该视同法人单位不再属于此法人单位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

**单位类别** 产业活动单位分为法人单位本部和分支机构。所有产业活动单位均填写本项。 1. 法人单位本部（总部、本店、本所等）：指法人单位中起领导和核心作用的产业活动单位。2. 法人单位分支机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指法人单位中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除本部以外的其他产业活动单位。

**是否独立核算** 独立核算是指具有一定数量的自有资金，在银行单独开设账户，对其一切经济活动过程及其结果独立完整地进行会计核算，独立计算盈利，独立编报财务计划和会计报表。独立核算单位通常单独设置会计机构，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具备完整的会计工作组织体系，包括完整的会计凭证、账户和账簿体系、会计核算组织程序以及健全的会计制度。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 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 本单位以劳务外包形式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季度或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和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之和。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在统计工资总额时不管是预算内资金，还是预算外资金；不管是单位自筹的资金，还是上级（或政府财政部门）下拨的资金；在财务账上不管是工资科目，还是其他科目，只要符合劳动报酬性质的，都应统计在工资总额中。需要明确的是工资总额不包括从单位工会经费或工会账户中发放的现金或实物；不包括病假、事假等情况的扣款。

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基金和住房公积金等个人缴纳部分，以及房费、水电费等。工资总额应包含：

1. 基本工资。也可称为标准工资、合同工资、谈判工资。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年度）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按照法定工作时间提供正常工作的劳动报酬。各单位给个人确定的底薪可作为基本工

资。包括工龄工资。基本工资不含定时、定额发放的各种奖金、各种津贴和补贴、加班工资，也不包括补发的上一年度的基本工资。

2. 绩效工资。也可称为效益工资、业绩工资。指根据本单位利润增长和工作业绩定期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奖金；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超额劳动报酬和增收节支的劳动报酬。具体包括：值班加班工资、绩效奖金、全勤奖、生产奖、节约奖、劳动竞赛奖和其他名目的奖金；以及某工作事项完成后的提成工资、年底双薪等。但不包括入股分红、股权激励兑现的收益和各种资本性收益。

3. 工资性津贴和补贴。指本单位制定的员工相关工资政策中，为补偿本单位从业人员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的津贴，以及为保证其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而支付的物价补贴。其中包括：补偿特殊或额外劳动消耗的津贴及岗位性津贴、保健性津贴、技术性津贴、地区津贴和其他津贴。如：过节费、通讯补贴、交通补贴、公车改革补贴、取暖补贴、物业补贴、不休假补贴、无食堂补贴、单位发的可自行支配的住房补贴以及为员工缴纳的各种商业性保险等。上述各种项目包括货币性质和实物性质的津补贴以及各种形式的充值卡、购物卡（券）等。

4. 其他工资。指上述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工资性津贴和补贴三类工资均不能包括的发放给从业人员的工资，如补发上一年度的工资等。

国家统计局文件“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的通知”（统制字〔1990〕1号）文件中对工资总额的计算做了明确解释：各单位支付给职工的劳动报酬以及其他根据有关规定支付的工资，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按国家规定列入计征奖金税项目的还是未列入计征奖金税项目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因此，发放给本单位在岗职工的“技术交易奖酬金”应计入本单位在岗职工工资总额中；发放给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的“技术交易奖酬金”计入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中。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房改补贴统计方法的通知》（统制字〔1992〕80号），住房补贴或房改补贴均应统计在工资总额中。房改一次性补贴款，如补贴发放到个人，可自行支配的计入工资总额内；如补贴为专款专用存入专门的帐户，不计入工资总额统计。

根据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1998年年报劳动统计新增指标解释及问题解答的通知》（国统办字〔1998〕120号），北京市房改办《关于北京市提高公有住房租金增发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2000〕京房改办字第080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日常通信工具安装、配备和管理的规定的通知》（京财行〔2000〕394号）文件精神，各企、事业、机关单位发放的住房提租补贴、通信工具补助、住宅电话补助应计入工资总额项中的各种津贴。

根据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02年劳动统计年报新增指标解释及问题解答的通知》（国统办字〔2002〕20号）文件精神，单位为职工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暂不作工资总额统计，其他各种商业性保险其性质为劳动报酬，因此应计入工资总额统计；单位给职工个人实报实销的职工个人家庭使用的固定电话话费、职工个人使用的手机费、职工个人购买的服装费（不包括工作服）等各种费用，其实质为岗位津贴或补贴，应计入工资总额统计；有些单位为不休假的职工发放一定的现金或补贴，其性质为劳动报酬，应计入工资总额统计；试行企业经营者年薪制的经营者，其工资正常发放部分和年终结算后补发的部分属于劳动报酬性质，应计入工资总额统计。

国家统计局（国统办字〔1999〕106号）文件中规定“单位以各种名义发放的现金和实物，只要属于劳动报酬性质并且现行统计制度未明确规定不计入工资的都应作为工资统计”。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

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再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

**经营性单位收入** 指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在全年生产经营活动中取得的收入。限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项。

**商品零售收入** 单位通过交易直接售给个人、社会集团非生产、非经营用的实物商品收入（不含增值税），以及伴随住宿、餐饮、美容、修理等各种服务而出售商品所取得的收入（不含增值税），包括商品部（小卖部）出售的各种商品收入。个人包括城乡居民和入境人员，社会集团包括机关、社会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居委会或村委会等。

注意：对于批发和零售业，要与零售额区别开：零售额包含增值税，而商品零售收入不含增值税。对于住宿和餐饮业，要与商品销售额区别开，商品销售额包含增值税，而商品零售收入不含增值税。

商品零售不包括：（1）售给城乡居民已知是用于生产、经营的商品；（2）售给各类农业生产者的生产资料类商品，如农机、农药化肥、农膜、种子饲料等商品；（3）售给企业单位生产用具及生产上专用的劳动保护用品；（4）专用于科研的用品和设备；（5）售给医疗机构的中、西药品、中药材和医疗设备器材；（6）以投资为目的的商品，如黄金、收藏品等。

**餐饮服务收入** 指单位为顾客提供就餐服务取得的收入（不含增值税），包括经烹饪、调制加工后出售的各种食品的收入，如主食、炒菜、凉拌菜等。

注意：区别于住宿和餐饮业的餐费收入，餐费收入包含增值税，而餐饮服务收入不含增值税。

**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 限事业、机关、居村委会等非经营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项。其中具有行政事业性质的产业活动单位填报日常业务支出，包括除固定资产购置以外的所有经常性业务支出；其他产业活动单位填报各种费用合计，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

**单位负责人** 此指标需在单位负责人对本表填报内容进行确认后填写。纸质调查表需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电子调查表需经单位负责人确认后，在指标中填写单位负责人姓名。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统计负责人** 此指标需在专职统计人员对本表填报内容进行确认后填写。纸质调查表需由专职统计人员签字；电子调查表需经专职统计人员确认后，在指标中填写专职统计人员姓名。设立专职统计人员的单位填写本项。

**填表人** 填写具体负责填本报本调查表的人员姓名。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填表人联系电话（手机）** 以填写填表人移动电话为主，对于无移动电话的，可以填写填表人固定电话号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报出日期** 由系统自动生成，无需填写此项。

## 2.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法人单位基本情况》(BJ101-7 表)

**科技企业孵化器（08）** 科技企业孵化器是培育和扶植高新技术中小企业的服务机构。孵化器通过为新创办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物理空间和基础设施，提供一系列服务支持，降低创业者的创业风险和创业成本，提高创业成功率，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帮助和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与发展，培养成功的

企业和企业家。在孵企业：指目前仍在孵化器内入驻，得到孵化器提供的服务的初创型企业。毕业企业：指曾在孵化器入驻并得到孵化器服务，符合所在孵化器毕业企业条件，现已迁出孵化器的企业。

**企业核心技术所属高新技术领域代码（09）** 主要是指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所属《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中规定的8个重点领域从下表中选择3级技术领域所对应的六位代码填报。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高企认定时确定的领域填报，非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核心技术情况从如下列表中选择对应项填报。无核心技术企业填报090101。

**企业注册年份（10）** 指企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领取法人营业执照的时间。（1）正在筹建的企业不填；（2）1949年以前成立的企业填写最早开工年份；（3）合并或兼并的企业，按合并前主要企业的最早开业时间填写；（4）分立企业按分立后各自领取法人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5）与外方（含港澳台）合资的企业，按合资企业新领取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

**企业批准入园年份** 指企业通过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年份。

**主要外资来源国（地区）出资比例** 限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为港澳台商投资和外商投资的企业填报，填写主要外资来源国（地区）出资比例。

**法定代表人情况（14）** 法定代表人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填写；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填写；机关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社团法定代表人按《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填写；民办非企业法定代表人按《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填写；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按《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填写；产业活动单位及无证书的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留学归国人员** 指出国学习，取得学位的归国人员。

**形成标准个数（17）** 制定标准一般是指制定过去没有而现在需要进行制定的标准。一个新标准制定后，由标准批准机关赋予标准编号（包括年代号），同时标明它的分类号，以表明该标准的专业隶属和制定年代。

**国际标准** 是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制定的标准，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确认并公布的其他国际组织制定的标准。

**国家标准** 分为强制性国家标准和推荐性国家标准。对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满足经济社会管理基本需要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强制性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立项、编号和对外通报，由国务院批准发布或授权发布。对于满足基础通用、与强制性国家标准配套、对各有关行业起引领作用等需要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推荐性国家标准。推荐性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行业标准** 是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所制定的标准。

**地方标准** 是由地方（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主管机构或专业主管部门批准，发布，在某一地区范围内统一的标准。

**集团型企业详细情况（20）** 企业若为集团企业成员，请填写本企业在集团中的位置。

①集团母公司的管理机构：指企业集团的职能机构，对企业集团直属的核心企业统一管理，对紧密层企业委派经理人员按照统一决策实施经营管理，对半紧密层，松散企业采取控股、参股或参与其经营决策等方式进行管理，是企业集团的决策、指挥、协调、监督和利润中心。

本项仅要求有单独一套管理机构，并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集团的管理机构填报，如果企业集团的管理机构与核心企业为一体的，则随该企业集团的核心企业作为一个独立核算单位，不填报该项。

②集团总公司的核心企业：指企业集团中实力强大、具有投资中心功能的大中型企业或控股公司。与其他成员企业之间，通过资产和生产经营的纽带组成一个有机整体。

③集团总公司的紧密层成员企业：指由集团核心企业控股、长期承包、长期租赁、或经批准将国有企业划归核心企业管理及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授权，将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交由核心企业经营的成员企业。

**企业在境外设立的研发机构** 指企业在境外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的专门研发机构。与外单位合办的研发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由合办方统计。

**技术成果转化** 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等活动。本部分要求填报来自高校或科研院所的技术成果转化情况。技术成果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中药保护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防专利、技术秘密等。

**获得技术成果支出** 指企业通过许可、转让等方式获得高校或科研院所的技术成果或开展合作的支出。

**成果获得方式** 指企业获得高校或科研院所技术成果的方式。

**技术成果转化支出** 指为技术成果转化而发生的原材料、人工以及水、电、燃料等生产制造等费用。

**应用技术成果转化收入** 指将技术成果转化到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促进产品生产或工艺改进等，从而形成的收入。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 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总收入** 指企业全年的生产产品销售收入、技术性收入和与本企业产品相关的商品的销售收入、其他收入等各种收入的总和，等于主营业务收入加上其他业务收入。总收入应按不含增值税的价格计算，不包括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投资收益。

**实缴税费总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实际缴纳的各项税金、特种基金和附加费等（不含关税和企业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再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

**出口总额** 指直接出售给外商的产品、商品、技术或服务的总金额。包括来料加工装配出口，境外技术合同实现金额及在国内以外汇计价的商品出售和技术服务的总额等。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指报告期内企业参加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合计。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子科目里涉及的全部人员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费用合计，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研究开发费用对应。

### 新兴业务活动

新一代信息技术包括人工智能、先进通信网络、超高清视频和新型显示、产业互联网、网络安全和信创、北斗、虚拟现实。

医药健康包括创新药、新器械、新健康服务。

集成电路包括创新平台、设计、制造、装备。

智能网联汽车包括整车、设施和关键部件、智慧出行服务。

智能制造与装备包括智能机器人与自动化成套装备、智能专用设备、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智能终端、航空航天、轨道交通。

绿色能源与节能环保包括氢能、智能电网和先进储能、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智慧化节能环保综合服务。

区块链与先进计算包括先进计算系统、区块链开源平台、区块链应用。

科技服务业包括研发设计、检验检测与工程技术服务，创业孵化、技术转移与科技金融服务，知识产权与科技咨询服务。

智慧城市包括底层通用技术、城市感知体系建设、城市融合数据服务、城市运营开放平台。

信息内容消费包括原创精品游戏与世界级电竞平台、信息消费体验服务。

生物技术与生命科学包括生物大分子鉴定和序列读取技术、合成生物学和蛋白设计技术、痕量检测技术、基因编辑技术。

碳减排与碳中和包括碳追踪、碳捕捉、碳排放检测和信息管理系统、相关数据分析和综合服务机构、先进能源技术。

前沿新材料包括纳米材料、生物医用材料、3D打印材料、超导材料、液态金属、智能仿生材料、低碳材料制备工艺。

量子信息包括量子材料工艺、核心器件和测控系统，超导、拓扑和量子点量子计算机，量子保密通

信核心器件。

**光电子** 包括高数据容量光通信技术、硅基光电子材料及器件、大功率激光器。

**新型存储器** 是指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

**脑科学与脑机接口** 包括认知科学、神经工程、生机交互、类脑智能、无创脑机接口方向创新成果的应用。

**股权奖励** 是指企业无偿授予激励对象一定份额的股权或一定数量的股份。

**股票（权）期权** 是指企业给予激励对象在一定期限内以事先约定的价格购买本公司股票（权）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 是指企业按照预先确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本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只有工作年限或业绩目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才可以处置该股权。

**技术入股奖励** 是指企业将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其他企业所取得的股权的一定比例奖励给激励对象。

**股权出售** 是指企业以协议方式将本企业股权有偿出售给激励对象。

**分红权** 是指以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为标的，采取项目收益分红方式，或者以企业经营收益为标的，采取岗位分红方式。

**虚拟股票** 是指企业授予激励对象一种“虚拟”的股票，激励对象可据此享受一定数量的分红权和股价升值收益，但不享有所有权和表决权。

**股票增值权** 是虚拟的股票期权，即企业给予激励对象一种权利，激励对象可在规定时间内，获得由企业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兑付价格与行权价格之间的差额。

### 3. 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

#### 《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二）》（BJ110-9 表）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001）** 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

##### （1）工业总产值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工业生产的原则。即凡是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最终产品和提供的劳务，均应包括在内。其中的最终产品，不管是否在报告期内销售，只要是报告期内生产的，就应包括在内。凡不是工业生产的产品，均不得计入工业总产值。

②最终产品的原则。即企业生产的成品价值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经检验合格不再进行任何加工的最终产品。企业对外销售的半成品也应视为最终产品计入工业总产值。而在本企业内各车间转移的半成品和在制品只能计算其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③“工厂法”原则。即以法人工业企业作为一个整体计算工业总产值，是其报告期内生产的最终产品和提供劳务的总价值量。

##### （2）工业总产值的内容

包括三部分：生产的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①成品价值：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并在报告期内不再进行加工，经检验合格、包装入库的已经销售和准备销售的全部工业成品（包括半成品）价值合计。成品价值中包括企业生产的自制设备及提供给本企业在建工程、其他非工业部门和生活福利部门等单位使用的成品价值，但不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的成品（半成品）价值。

工业总产值是按现行价格计算的。成品价值按成品实物量乘以报告期不含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产品实际销售平均单价计算。会计核算中按成本价格转帐的自制设备和自产自用的成品，按成本价格计算生产成品价值。

②对外加工费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对外承做的工业品加工（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外工业品修理作业所收取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内非工业部门提供的加工修理、设备安装等收入。对外加工费收入按不含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对于以对外加工生产为主，对外加工费收入所占比重较大的企业，如果对外加工费收入出现跨报告期支付的情况，为保证总产值生产口径计算的准确性，则应将对外加工费收入按实际情况调整，记录本报告期应实际收取的对外加工费收入。

③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为了使工业总产值与工业中间投入中的物耗价值一致，以便同口径地计算工业增加值，规定本指标的计算原则是：凡是企业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计算半成品、在制品成本，则工业总产值中必须包括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反之则不包括。

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等于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价值减去期初价值后的余额，如果期末价值小于期初价值，该指标为负值，企业在计算产值时，应按负值计算，不能作为零处理。

### （3）工业总产值计算的几种具体规定

①凡自备原材料（包括自备零部件）生产，不论其加工繁简程度如何，一律按全价，即包括自备原材料的价值，计算工业总产值。

②凡来料加工，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则加工企业一律按财务上结算的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即不包括定货者来料的价值。一般分两种情况：a、工业企业之间的来料加工，加工企业（即承包单位）按财务上结算的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委托加工的企业（即发包单位）按全价计算工业总产值。b、工业企业与非工业企业之间的来料加工，当工业企业作为加工企业时一律按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

③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原则上应计入工业总产值，但如果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不计算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成本，则不计入工业总产值；如果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计算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成本的，则计入工业总产值。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是加工企业与委托加工企业间的财务结算关系。如果委托企业提供原材料而不与加工企业结算，加工企业收取加工费，产品返回委托企业销售，则这种模式是来料加工；如果委托加工企业提供的原材料与加工企业是结算的，制成品由加工企业返给委托企业也是结算的，则这种模式是自备原材料生产。

**总收入** 指企业全年的生产产品销售收入、技术性收入和与本企业产品相关的商品的销售收入、其他收入等各种收入的总和，等于主营业务收入加上其他业务收入。总收入应按不含增值税的价格计算，

不包括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投资收益。

**技术收入** 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技术咨询与服务、技术入股、中试产品收入以及接受外单位委托的科研收入等。

**技术转让收入（012）** 指企业科研与开发活动的成果通过技术贸易、技术转让所获得的收入。

**技术承包收入（013）** 包括技术项目设计承包、技术工程设计和承包所获得的收入。

**技术咨询服务收入（014）** 指企业利用自己的人力、物力和数据系统等为社会和用户提供技术情报、技术资料、技术咨询、测试分析及其他类型的技术性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015）** 指企业承担社会各方面委托研究，开发新产品所获得的收入。

**计算机服务收入（017）** 包括硬件服务收入和软件服务收入。硬件服务收入主要指硬件售后服务的收入；软件服务收入指通过从事软件产品的咨询、监理、培训、存储以及接受用户的数据，并用用户指定的软件对之进行加工，然后将结果返回用户等活动取得的收入。

**产品销售收入** 指调查单位报告期内销售全部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和提供劳务等所取得的收入。

**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117）**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生产的符合国家和省高新技术重点范围、技术领域和产品参考目录的全新型产品；或省内首次生产的换代型产品；或国内首次生产的改进型产品；或属创新产品等；具较高的技术含量和较高的附加值的产品所形成的销售收入。

**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指软件企业在报告期内全年用于软件产品销售收入的总和。包括软件的使用许可费用、独立销售的嵌入式软件产品等。

**商品销售收入** 指企业销售以出售为目的而购入的非本企业生产产品的销售收入，包括零售和批发。

**其他收入** 指企业总收入中扣除技术收入、产品销售收入、商品销售收入以外的所有收入。

**实缴税费总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实际缴纳的各项税金、特种基金和附加费等（不含关税和企业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按当年实际发生额填报。

**企业代缴个人所得税（150）** 指企业按照相关规定，从工资中扣除个人应缴纳的所得税，并上交税务部门的税费总额。

**减免税总额（034）** 指报告期内企业根据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政策，所享受的各种减免税总额。包括税率式减免、税基式减免和税额式减免三类。具体包括已申报已审批、非申报非审批的征前减免和退库减免。其中，征前减免包括所得税加计扣除减免、欠税抵顶减免、对个体工商户提高起征点减免等；退库减免包括税务部门审批办理的先征后退（即征即退）、财政部门审批办理的流转税先征后退减免。

**技术转让所得税减免（112）** 指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七条规定，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额。

**进出口总额** 是指实际进出我国国境的货物、技术和服务的总金额。包括对外贸易实际进出口货物，来料加工装配进出口货物，国家间、联合国及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物资和赠送品，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籍华人捐赠品，租赁期满归承租人所有的租赁货物，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边境地方贸易及边境地区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边民互市贸易除外），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和公用物品，到、离岸价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进出口货样和广告品（无商业价值、无使用价值和免费提供出口的除外）、从保税仓库提取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进口货物，以及其他进出口货物。我国规定

出口货物按离岸价格统计，进口货物按到岸价格统计。

**出口总额** 指直接出售给外商的产品、商品、技术或服务的总金额。包括来料加工装配出口，境外技术合同实现金额及在国内以外汇计价的商品出售和技术服务的总额等。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118）**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的产品出口总额属于《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统计目录》中所列的高新技术产品。海关总署每年高新技术产品的出口总额按照此目录计算。

**技术服务出口** 指出口创汇总额中的技术和服务的部分，不包括产品或商品的出口部分。

**技术服务进口（161）** 指企业进口总额中的技术进口部分。

**对境外直接投资额（049）** 指境内投资主体在报告期内直接向其境外企业实现的实际投资额，包括股本投资部分、利润再投资部分以及与公司之间债务交易有关的其他投资部分。

股本投资：指境内投资主体在其境外分支机构的股本金，或在其境外子公司和联营公司的股份。

利润再投资：指境外子公司或联营公司未作为红利分配但应归属于境内投资主体的利润部分，以及境外分支机构未汇给境内投资主体的利润部分。

其他投资：指境内投资主体和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以及联营公司之间的债务交易等，包括境内投资主体向境外子公司提供的贷款和境外子公司向境内投资主体提供的贷款。

**本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103）** 是指从本年1月1日起至报告期末止累计完成的投资（不能出现负数）。

(1) 完成投资是以货币表示的工作量指标，包括实际完成的建筑工程价值，设备、工具、器具的购置费，以及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没用到工程实体的建筑材料、工程预付款和没有进行安装的需要安装的设备等，都不能计算投资完成额；

(2) 计算投资额所依据的价格：建筑工程投资额一般按预算价格计算。实行招标的工程，按中标价格计算。凡经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双方协商同意的工程价差、量差，且经建设银行同意拨款的，应视同修改预算价格。建筑工程应按修改后的预算价格计算投资完成额；

(3) 对于某些工程已进入施工但施工图预算尚未编出的，统计报表可根据工程进度先按设计概算或套用相同的结构、类型工程的预算综合价格计算，待预算编出后再进行调整；

(4) 建设单位议价购料供应给施工单位，材料价差部分未转给施工单位的，建设单位应将这部分价差包括在建安工程投资中；

(5) 设备、工具、器具购置投资额一律按实际价格，即支出的全部金额计算。外购设备、工具、器具除设备本身的价格外，还应包括运杂费、仓库保管费等。自制的设备、工具、器具，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算；

(6) 其他费用的价格一般按财务部门实际支付的金额计算。国内贷款利息按报告期实际支付的利息计算投资完成额，并作为增加固定资产的费用处理。利用国外资金或国家自有外汇购置的国外设备、工具、器具、材料以及支付的各种费用，按实际结算价格折合人民币计算。

**当年获得风险投资额** 填报报告期当年企业获得创业风险投资机构的投资额。创业风险投资机构也可称为“创业风险投资基金”，为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的投资性机构。创业风险投资机构是指通过向处于创建和重建过程中的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为其提供管理和经营服务，以期在企业发展成熟

或相对成熟后，通过股权转让获取资本增值收益的投资机构。

**本年用于并购金额（105）**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并购其他企业的金额。企业并购指以现金、债券、股票或其他有价证券的形式，通过收购债权、直接出资、控股及其他多种手段购买其他企业的股票或资产取得其他企业的资产实际控制权使其失去法人地位或对其拥有控制权的行为。

**本年新增债券融资额（106）** 指报告期内企业以发行债券的融资方式筹集资金的金额。

**本年新增股权融资额（107）** 指报告期内企业以发行股票的融资方式筹集资金的金额。

**本年获得创新基金额（108）** 指报告期内企业从政府设立的创新基金获得的资助金额。创新基金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一项专门用于培育、扶持和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政府专项基金。

**获得政府采购（含政府投资类项目）项目个数（151）** 指获得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或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采购的货物、服务及投资的各类工程建设的项目个数。主要包括政府行政办公、市政设施、建筑、节水节能、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交通管理、公共安全、医疗卫生、技术改造、科技研发、工程养护等领域。

**获得政府采购（含政府投资类项目）项目合同金额（152）** 指获得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或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采购的货物、服务及投资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合同金额。主要包括政府行政办公、市政设施、建筑、节水节能、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交通管理、公共安全、医疗卫生、技术改造、科技研发、工程养护等领域。

**流动资产合计（051）** 资产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应归为流动资产：（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主要包括存货、应收账款等；（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变现；（4）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非流动资产合计（162）** 指不能在1年或者超过1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主要包括持有到期投资、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工程物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非流动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填报。

**累计折旧（056）** 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本年折旧（153）**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可以根据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若企业执行2001年《企业会计制度》，可以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内“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固定资产净额（163）** 固定资产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固定资产净额指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后的金额。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或“固定资产净额”项目的期末余额填报。

**无形资产（058）** 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无形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流动负债合计(169)** 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归为流动负债：（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清偿；（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清偿；（4）企业无权自主地将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应交税费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负债合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银行贷款(063)** 指到会计期末尚未偿还的贷款，等于贷款总额扣除已偿还的银行贷款。

**所有者权益合计(064)** 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股东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实收资本(066)** 指企业各投资者实际投入的资本（或股本）总额，包括货币、实物、无形资产等各种形式的投入。实收资本按投资主体可分为国家资本、集体资本、法人资本、个人资本、港澳台资本和外商资本。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实收资本”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营业收入(137)**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营业成本(138)**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包括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发生的各种耗费。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税金及附加(139)**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应缴纳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销售费用(081)** 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等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建筑业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从事施工生产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应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维修费、展览费、差旅费、广告费和其他经费。房地产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在从事主要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销售费用，包括转让、销售、结算和出租开发产品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利

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管理费用（082）** 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为了与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保持一致，“管理费用”不包含“研发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将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本年累计数减“研究费用”项目本年累计数后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以及未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企业，在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的基础上，根据会计“管理费用”科目下的“研究费用”相关明细科目，将“研发费用”剔除后填报。

**研发费用（170）** 指企业在新知识、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的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主要包括研发活动的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的摊销费用、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以及其他研发活动相关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发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究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以及会计“利润表”未列示“研发费用”或“研究费用”的企业，根据会计“管理费用明细账”中“管理费用——研究与开发费”相关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

**财务费用（086）**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资产减值损失（141）** 指企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 0。

**信用减值损失（170）** 指企业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信用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 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42）** 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 0。

**投资收益（088）** 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资产处置收益（166）** 指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 0。

**净敞口套期收益** 指净敞口套期下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或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净敞口套期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其他收益(167)** 指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以及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其他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营业利润(087)**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再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资产处置收益、投资收益、净敞口套期收益和其他收益。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后，再减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后的金额，应符合以下逻辑关系：营业利润等于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营业外收入(090)** 指企业发生的除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补贴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营业外支出(091)** 指企业发生的除营业利润以外的支出，主要包括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支出”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润总额(093)**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再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

**所得税费用(094)** 所得税费用由两部分组成：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交纳给税务部门的所得税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所得税准则规定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144)**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带薪缺勤，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报酬或补偿。其中，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包括单位和个人负担部分。

“应付职工薪酬”应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如果企业没有劳务派遣人员或“应付职工薪酬”

会计科目核算范围已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但不设置明细科目单独核算，而是按类别拆分，分别计入“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下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等明细科目，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财务报告“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合计项本期增加额，或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或“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内容与统计口径不一致的，需按统计口径归并填报。如果企业“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的核算范围不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则应加“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后填报“应付职工薪酬”统计指标。“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不含因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均由实际用工法人单位（派遣人员使用方）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遣人员派出方）不填报。劳务外包人员薪酬由劳务承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派出方）填报，劳务发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使用方）不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038)** 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填本报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方法一：**根据本期会计科目“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简易计税”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进项税额”“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出口退税+简易计税

**方法二：**根据本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版式为例）主表“销项税额”（第 11 栏）、“进项税额”（第 12 栏）、“进项税额转出”（第 14 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 15 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 21 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 22 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 23 栏）栏目“一般项目”列中“本年累计”列，各期附表 4 “税额抵减情况表”（第 6 行第 2 列减第 3 列）“本期发生额”－“本期调减额”的本期累计数（政策有效期内，符合加计抵减条件的企业填报），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免、抵、退应退税额）+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应纳税额减征额—加计抵减额

计算方法说明及填报要求：

(1) 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2) 按照公式计算本指标后，不应再加增值税减免税额，因为这部分价值不再形成企业缴纳义务。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149）** 指报告期内（年度、季度、月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季度或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平均人数为计算指标，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

1. 月平均人数是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相加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text{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 2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月初人数} + \text{月末人数}}{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1) 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前一天的人数计算。

(2) 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期日历日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2. 1-本季平均人数是季报基层表中应填报的平均人数是“1-本季平均人数”，以年初至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除以报告季内月数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一季度: } 1-\text{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text{月平均人数} + 2\text{月平均人数} + 3\text{月平均人数}}{3}$$

$$\text{二季度: } 1-\text{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text{月平均人数} + \dots + 6\text{月平均人数}}{6}$$

$$\text{三季度: } 1-\text{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text{月平均人数} + \dots + 9\text{月平均人数}}{9}$$

或（用本季平均人数计算）

一季度:  $1-\text{本季平均人数} = 1\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text{二季度: } 1-\text{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2\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2}$$

$$\text{三季度: } 1-\text{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2\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3\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3}$$

本季平均人数以报告季内三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3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3}$$

3. 年平均人数是以 12 个月的平均人数相加之和除以 12 求得，或以 4 个季度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4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年内 } 12\text{ 个月平均人数之和}}{12}$$

或：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年内 } 4\text{ 个季度平均人数之和}}{4}$$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从实际开工之月起到年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 12

个月。计算公式为：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开工之月平均人数} + \dots + \text{12月平均人数}}{12}$$

**天使投资** 天使投资所投的是一些非常早期的项目，有些甚至没有一个完整的产品和商业计划，或者仅仅只有一个概念。天使投资一般在 A 轮后退出，天使投资是风险投资的一种，投入资金额一般较小。天使投资人通常是 3f 即家人、朋友和傻瓜 (Family、Friend、 Fool)。

**A 轮融资** 公司产品有了成熟模样，开始正常运作一段时间并有完整详细的商业及盈利模式，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地位和口碑。公司可能依旧处于亏损状态。资金来源一般是专业的风险投资机构 (VC)。投资量级一般在 1000 万 RMB 到 1 亿 RMB。

**B 轮融资** 公司经过一轮烧钱后，获得较大发展。一些公司已经开始盈利。商业模式、盈利模式没有任何问题。可能需要推出新业务、拓展新领域。资金来源大多是上一轮的风险投资机构跟投、新的风投机构加入、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PE) 加入。投资量级在 2 亿 RMB 以上。

**C 轮融资** 公司非常成熟，离上市不远了。应该已经开始盈利，行业内基本前三把交椅。这轮除了拓展新业务，也有补全商业闭环、写好故事准备上市的意图。资金来源主要是 PE，有些之前的 VC 也会选择跟投。投资量级：10 亿 RMB 以上，一般 C 轮后就是上市了，也有公司选择融 D 轮，但不是很多。

#### 4. 主要产品产量及相关指标

《主要产品产量及相关指标》(BJ110-3 表)

**产品名称** 本企业已在生产的主导产品名称，不超过 20 个字。

**技术领域 (3)** 按《高新技术领域代码》填写。

**技术来源 (4)** 指产品采用的主要技术的来源，按技术提供者和技术产生于哪一类科技计划分别填写，按《产品技术来源目录》填写。

**技术水平 (8)** 按《技术水平分类目录》填写。

**投产年份 (9)**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的年份。

**销售收入 (19)** 该产品当年实现的销售额。

**出口总额 (20)** 该产品出口实现的销售额部分。

**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 (21)** 按《国别（地区）统计代码》填写。

#### 5. 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BJ110-4 表)

**研究开发** 根据企业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项目名称(乙)** 按企业研究开发项目的立项计划书、项目任务书或项目合同书等有关立项资料中确

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归集的项目具体名称对应。

**项目来源(1)** 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本企业自选项目；2. 政府部门科技项目；3. 其他企业（单位）委托项目；4. 境外项目；5. 其他项目。

**项目开展形式(2)** 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项目开展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0. 自主完成；21. 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22. 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23. 与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合作；24. 与境外机构合作；30. 委托其他企业或单位；40. 其他形式。

**项目当年成果形式(3)** 按重要程度选择项目当年最主要成果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01. 论文、专著或研究报告；02. 新产品、新工艺等推广与示范活动；03. 对已有产品、工艺等进行一般性改进；04. 对已有产品、工艺等实现突破性变革；05. 软件著作权；06. 应用软件；07. 中间件或新算法；08. 基础软件；09. 发明专利；10. 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11. 带有技术、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技术论证、咨询评价；12. 自主研制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13. 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新服务；14. 其他。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4)** 指项目立项时确定的技术经济目标。若一个项目有两个及以上的技术经济目标，应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技术经济目标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 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2. 技术原理的研究；3. 开发全新产品；4.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5. 提高劳动生产率；6. 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7. 节约原材料；8. 减少环境污染；9. 其他。

**项目起始日期(5)** 填写项目列入企业计划或签订协议后、有组织进行研究开发的年月，即开始动用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到研究开发项目的年月。项目起始日期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

**项目完成日期(6)** 填写项目技术鉴定的年月，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如项目至当年底仍在继续进行，填写预期完成时间；如项目年内以失败告终，填写000000；如项目未鉴定就投产，填写投产使用时间。

**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7)** 按项目当年所处最主要进展阶段填写相应代码，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 研究阶段；2. 小试阶段；3. 中试阶段；4. 试生产阶段。非跨年项目该指标免填。

**项目研究开发人员(8)** 指报告期内编入研究开发项目并实际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子科目里参加该项目人员对应。若研究开发人员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研究开发项目，可重复填报。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9)** 指报告期内研究开发项目中研究开发人员实际工作的时间总和，按月计算。如某研究开发项目有2个研究开发人员，他们的工作时间分别为7个月和10个月，则该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1×7+1×10=17（人月）。对于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项目的人员，应按项目分别计算工作时间，但每人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工作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项目经费支出(10)** 指报告期内用于研究开发项目的实际经费支出，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

支出辅助账中项目有关费用对应。

**本年项目经费支出中政府资金(11)** 指报告期内研究开发项目中使用的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科技专项费、科研基建费、政府专项基金和补贴等。

## 6. 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BJ110-5 表)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1)** 指报告期内企业参加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合计。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子科目里涉及的全部人员对应。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管理和服务人员(2)**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主要从事项目管理和为项目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管理人员包括企业主管研究开发项目工作的负责人，企业研究开发活动管理部门（科研管理处、部、科等）的工作人员以及企业办技术中心、科研院（所）、中试车间、试验基地、实验室等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包括为研究开发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含中试车间、实验室、试验基地等的工人）。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全职人员(4)**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实际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90%及以上的人员。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5)**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的人员。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外聘人员(6)**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外聘的人员。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7)**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费用合计，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研究开发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人员人工费用(8)**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究开发人员的劳务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直接投入费用(9)**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租赁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直接投入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10)**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

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以及研究开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无形资产摊销费用(11)**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设计费用(12)**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设计费用对应。对于按照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政策进行核算的企业，该指标应与其新产品设计费用和新工艺规程制定费用合计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13)** 装备调试费用指报告期内企业在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包括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对应。对于按照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政策进行核算的企业，该指标应与其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和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合计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14)**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对应。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内研究机构(15)**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内高等学校(16)**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高等学校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内企业(17)**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其他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外机构(18)**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国外或港澳台机构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其他费用(19)** 指报告期内企业除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其他费用对应。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20)** 指报告期内企业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原价。该指

标应与企业有关会计科目计入的形成用于企业研究开发活动的固定资产原价对应。对于研究开发与生产共用的固定资产应按比例进行分摊，其中仪器和设备一般应按使用时间进行分摊，建筑物一般应按使用面积进行分摊。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中仪器和设备(21)** 指报告期内企业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其中，设备包括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

**来自企业自筹(57)** 指报告期内企业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用于各项研究开发费用支出，也包括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等资产投入。

**来自政府部门(43)** 指报告期内企业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科技专项费、科研基建费、政府专项基金和补贴等。该指标应与有关会计科目计入的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对应。

**来自银行贷款(58)** 指报告期内企业来源于银行贷款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用于各项研究开发费用支出，也包括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等资产投入。

**来自风险投资(55)** 指报告期内企业来源于风险投资(VC)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用于各项研究开发费用支出，也包括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等资产投入。

**来自其他渠道(56)** 指报告期内企业其他不属于以上资金来源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比如捐赠、受委托等。

**申报加计扣除减免税的研究开发支出(52)** 指报告期内企业实际用来申报研发加计扣除减免税政策的研究开发经费，该指标应与向税务部门申报的有关研发加计扣除减免税备案表或归集表中的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一致。

**加计扣除减免税金额(44)** 指报告期内企业按有关政策和税法规定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活动费用所得税，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金额(45)** 指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依法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额，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期末机构数(22)** 指报告期末企业在境内自办的研究开发机构数量。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指企业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管理上同生产系统相对独立(或单独核算)的专门研究开发活动机构，如企业办的技术中心、研究院所、开发中心、开发部、实验室、中试车间、试验基地等。企业办研究开发活动机构经过资源整合，被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技术中心的，应按一个机构填报。与外单位合办的研究开发活动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应由合办方统计。企业研究开发管理职能处(科)室(如科研处、技术科等)一般不统计在内；若科研处、技术科等同时挂有研究开发活动机构的牌子，视其报告期内主要工作任务而定，主要任务是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可以统计，否则不予统计。本指标不含企业在国外或港澳台设立的研究开发活动机构数。

**机构研究开发人员(23)**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活动机构中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机构人员合计中博士毕业(24)**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中具有博士学历或博士学位的研究开发人员。

**机构人员合计中硕士毕业(25)**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中具有硕士学历或硕士学位的研究开发人员。

**机构研究开发费用(26)**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中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费用合计，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27)**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固定资产中仪器和设备的原价，不包括长期闲置不用的仪器和设备。

**当年专利申请数(29)**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当年专利申请数中发明专利(30)**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32)**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53)** 指报告期内企业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的专利件数。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54)** 指报告期内企业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而得到的收入。包括当年从被转让方或被许可方得到的一次性付款和分期付款收入，以及利润分成、股息收入等。

**新产品销售收入(36)** 指报告期内企业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新产品销售收入中出口(37)** 指报告期内企业将新产品销售给外贸部门和直接出售给外商所实现的销售收入。

**新产品产值(35)** 指报告期内企业生产的新产品的产值。新产品是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新产品既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38)**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商标注册人拥有的、经境内外商标行政部门核准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商标件数。包括在境内和境外注册的商标件数，一件商标在境内外同时注册时只统计一件。

**发表科技论文(40)** 指报告期内企业立项的研究开发项目产生的、并在有正规刊号的刊物上发表的科技论文数量。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46)** 指报告期内企业进行技术改造而发生的费用支出。技术改造指企业在坚持科技进步的前提下，将科技成果应用于生产的各个领域（产品、设备、工艺等），用先进工艺、设备代替落后工艺、设备，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从而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

降低消耗，全面提高综合经济效益。

**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47)** 指报告期内企业购买境内其他单位科技成果的经费支出。包括购买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技术诀窍及设备的费用支出。

**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48)**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购买国外或港澳台技术的费用支出，包括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等技术资料的费用支出，以及购买设备、仪器、样机和样本等的费用支出。

**引进境外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49)** 指报告期内企业引进国外或港澳台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指对引进技术的掌握、应用、复制而开展的工作，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创新。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包括：人员培训费、测绘费、参加消化吸收人员的工资、工装、工艺开发费、必备的配套设备费、翻版费等。

**国内发明专利申请(101)**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欧美日专利申请数(102)**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欧洲知识产权局、美国商标与专利管理局和日本特许厅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同一专利需向三方均提出申请并被受理，才有效，按1件计。

**当年专利申请数中PCT专利(31)**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利合作条约(PCT)提出国际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当年专利授权数(103)**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的专利件数。

**发明专利授权数(106)**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件数。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107)**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经境内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件数。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数(104)**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的外观设计专利件数。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数(105)**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件数。

**国防专利授权数(108)**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的国防专利件数。

**欧美日专利授权数(109)** 指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在报告期内，针对同一项专利申请，分别获得欧洲知识产权局、美国商标与专利管理局和日本特许厅批准授权的专利件数。获得三方授权的同一件专利，算1件欧美日专利。

**期末拥有有效专利数(110)**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专利件数。

**期末拥有有效专利数中境外授权(111)**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外及港

澳台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专利件数。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中境外注册（39）**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商标注册人拥有的、经国外或港澳台商标行政部门核准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商标件数。

**当年注册商标（114）**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作为第一商标注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件数。包括在境内和境外注册的商标件数，一件商标在境内外同时注册时只统计一件。

**当年注册商标其中境外注册（115）**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拥有的在国外或港澳台注册的商标件数。

**当年注册商标其中马德里注册（116）** 指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或《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的规定，在马德里联盟成员国间所进行的商标注册。

**当年获得软件著作权数（117）**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所获得的软件著作权数。

**集成电路布图数（118）** 指在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权利人拥有的，且在有效期内的，由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授予的对集成电路中至少有一个是有源元件的两个以上元件和部分或者全部互连线的三维配置，或者为制造集成电路而准备的上述三维配置的布图专有权。

**当年获得集成电路布图数（119）**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所获得的集成电路布图数。

**植物新品种数（120）** 指在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权利人拥有的，且在有效期内的，由国务院农业或林业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授予的经过人工培育的或者对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开发，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并有适当命名的植物新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

**当年获得植物新品种数（121）**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所获得的植物新品种数。

**获得国家级农作物品种数（122）** 指企业作为第一权属人，获得的经过农业部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公告的农作物品种。

**当年获得国家级农作物品种数（123）**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获得的国家级农作物品种。

**拥有国家一类新药品种（124）** 指在报告期末企业作为权利人拥有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国家一类新药品种证书的国家一类新药数量。

**国家一类新药** 指按照 2007 年颁布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8 号令）或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台的其它最新政策文件中规定的一类新药。

**当年获得国家一类新药证书（125）** 填报报告期内在报告期末企业作为权利人拥有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企业新获得的国家一类新药证书数量。

**拥有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126）** 指在报告期末企业作为权利人拥有的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证书》的一级中药数量。中药保护品种是按照《中药品种保护条例》中有关规定，经申请评审后，获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保护的中药品种。受保护的一级中药品种包括对特定疾病有特殊疗效的；相当于国家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人工制成品；用于预防和治疗特殊疾病的中药品种。

**当年获得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证书（127）** 填报报告期内企业新获得的国家一类中药证书数量。

**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项数（128）** 指企业报告期内在科技部门和商务部门进行认定和登记的技术合同数量。技术合同的类型包括四类：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技术合同的类型不包括获得国家和省市各类支持计划所签订的合同。

**技术合同成交总额（129）** 指已登记技术合同约定标的金额总和。技术合同的类型包括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但不包括获得国家和省市各类支持计划所签订的合同。

**流向外省市（131）** 指流向北京以外，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从境外引进技术合同数（136）**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科技部门和商务部门进行认定和登记的境外引进技术合同数量。

**向境外输出技术合同数（137）**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科技部门和商务部门进行认定和登记的向境外输出技术合同数量。

**从境外引进技术合同成交金额（138）**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科技部门和商务部门进行认定和登记的境外引进技术合同成交项目的总金额。

**向境外输出技术合同成交金额（139）**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科技部门和商务部门进行认定和登记的向境外输出技术合同成交项目的总金额。

## 7. 人力资源情况

### 《人力资源情况》(BJ110-8 表)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 24 时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 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科使用的人员。

**在岗长期职工（17）** 指用工期限及签订劳动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在岗职工。当年新分配的大中专技校毕业生虽在当年用工期限不满一年，但应视同于长期职工。

**港澳台人员（98）** 指在本单位工作并支付劳动报酬的港澳台人员。不包括临时访问、讲学和因从事某一课题（或任务）进行短期（半年以内）研究或工作的人员。该指标是按国籍或身份统计。

**外籍人员（99）** 指在本单位工作并支付劳动报酬的外籍人员。不包括临时访问、讲学和因从事某一课题（或任务）进行短期（半年以内）研究或工作的人员。该指标是按国籍或身份统计。

**外籍专家人员（90）** 指企业中在大陆连续居住半年以上的外籍专家人数。

**留学归国人员（03）** 指出国学习，取得学位的归国人员。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100）** 指在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中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决策、管理权的人员，包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包含同级别副职）、单位内的以及部门或内设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同级别副职）、特大型单位可以包括一级部门内设的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副职）。

**专业技术人员（101）** 指专门从事科学的研究和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从事本类职业工作的人员，一般都要求接受过系统的专业教育，具备相应的专业理论知识，并且按规定的标准条件评聘专业技术职务，以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但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科学的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

员、农业技术人员、飞机和传播技术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经纪业务人员、金融业务人员、法律专业人员、教学人员、文学艺术工作人员、体育工作人员、新闻出版、文化工作人员、宗教职业者、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填报报告期末人数。

**技术工人（102）** 一般有以下几种表述：（1）指掌握了一定的技术能力、从事相关技术工作的熟练工人；（2）是在产业领域中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掌握一定的工艺和技术，能够独立使用工具、设备进行操作或生产加工的熟练或比较熟练的工人。目前，我国技术工人分为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五个等级；（3）指那些在生产第一线从事操作类、重复性劳动的非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包括在第三产业中从事简单劳动的一部分技术人员。

**理工类本科学历以上人数（05）** 理学和工学范围按照教育部学科划分门类确定。但对双学位或研究生毕业获得多学位的，原则上只要接受过理工类教育，都可以纳入统计范畴。本科学历以上，包括本科和研究生学历。

**博士及以上（06）**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获得博士及以上学位的人员。

**留学归国人员（07）**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出国学习取得博士及以上学位的归国人员。

**硕士（08）**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

**留学归国人员（09）**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出国学习取得硕士学位的归国人员。

**大本（10）**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获得学士学位的人员。

**大专（11）**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获得大专学历的人员。

**中专（81）** 指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从中等专科学校和技工学校毕业的人员。

**技能人员（109）** 指在本单位从事生产性或服务性工作，并持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在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无论是否持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均不统计为技能人员。在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之外从事生产或服务性工作，持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统计为技能人员，没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不予统计。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包括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同一个人持有两个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按最高等级证书认定。

**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104）** 指持有一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105）** 指持有二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高级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三级）（106）** 指持有三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中级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四级）（107）** 指持有四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初级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五级）（108）** 指持有五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按在本企业工作年限分 1 年内（31）**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在本企业工作一年内的人员。

**按在本企业工作年限分 1-3 年（含 3 年）（3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在本企业工作 1—3 年（含 3 年）的人员。

**按在本企业工作年限分 3-5 年（含 5 年）（33）**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在本企业工作 3—5 年（含 5 年）的人员。

**按在本企业工作年限分 5 年以上（34）**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在本企业工作 5 年以上的人员。

**当年吸纳高校应届毕业生人数（85）** 指报告期内本企业在内各类高校毕业生中招收的应届毕业生。

生（指国家承认的大专院校）。

**从事科研或科研辅助工作的应届毕业生（110）** 指报告期内本企业当年吸纳高校应届毕业生中主要从事科研或科研辅助工作的职工人数。

## （二）各行业规模（限额）标准

专业名称	规模（限额）以上标准
工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建筑业	有建筑业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资质
批发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零售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
住宿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
餐饮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全部
金融业	(1) 全部金融监管法人单位。即属于“一行两会”（央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及其下属分支机构监管范围的金融业法人单位、视同法人单位及产业活动单位，以及属于市金融局审批、备案范围的金融业法人单位；(2) 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或资产总计 5 亿元及以上的非金融监管的金融业法人单位；(3) 从事互联网金融业务的其他法人单位
服务业	(1)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2) 规模以上事业、民间非营利组织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年收入合计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社会工作、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年收入合计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卫生行业法人单位

### (三) 统计分类目录

#### 1. 报表类别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照表

报表类别	行业类别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
A 农业	A 农、林、牧、渔业	01-05
	B 采矿业	06-12
B 工业	C 制造业	13-4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46
C 建筑业	E 建筑业	47-50
E 批发和零售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51-52
S 住宿和餐饮业	H 住宿和餐饮业	61-62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10
F 服务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3-6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3-6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1-7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3-7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6-79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0-82
	P 教育	83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84-85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6-90
	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1-96
	物业管理	7020
	房地产中介服务	7030
	房地产租赁经营	7040
	其他房地产业	7090
J 金融业	J 金融	66-69

## 2. 开发区名称及代码

代码	开发区名称	代码	开发区名称
	国家级		市级
101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00	北京石龙经济开发区
10200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20200	北京良乡经济开发区
10201	中关村示范区海淀园	20300	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
10202	中关村示范区丰台园	20400	北京通州经济开发区
10203	中关村示范区昌平园	20500	北京雁栖经济开发区
10204	中关村示范区朝阳园	20600	北京兴谷经济开发区
10205	中关村示范区亦庄园	20700	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
10206	中关村示范区西城园	21000	北京八达岭经济开发区
10207	中关村示范区东城园	21100	北京永乐经济开发区
10208	中关村示范区石景山园	21200	北京延庆经济开发区
10209	中关村示范区通州园	21300	北京昌平小汤山工业园区
10210	中关村示范区大兴园	21400	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
10211	中关村示范区平谷园	21500	北京房山工业园区
10212	中关村示范区门头沟园	21600	北京马坊工业园区
10213	中关村示范区房山园	21700	北京临空经济核心区
10214	中关村示范区顺义园	21800	北京顺义科技创新产业功能区
10215	中关村示范区密云园		
10216	中关村示范区怀柔园		
10217	中关村示范区延庆园		
10400	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		

### 3. 国别（地区）及“一带一路”国家统计代码表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一带一路”国家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一带一路”国家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一带一路”国家
100	亚洲:		143	中国台湾		234	纳米比亚	★
101	阿富汗	★	144	东帝汶	★	235	尼日尔	★
102	巴林	★	145	哈萨克斯坦	★	236	尼日利亚	★
103	孟加拉国	★	146	吉尔吉斯斯坦	★	237	留尼汪	
104	不丹		147	塔吉克斯坦	★	238	卢旺达	★
105	文莱	★	148	土库曼斯坦		239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06	缅甸	★	149	乌兹别克斯坦	★	240	塞内加尔	★
107	柬埔寨	★	199	亚洲其他国家(地区)		241	塞舌尔	★
108	塞浦路斯	★	200	非洲:		242	塞拉利昂	★
109	朝鲜		201	阿尔及利亚	★	243	索马里	★
110	中国香港		202	安哥拉	★	244	南非	★
111	印度		203	贝宁	★	245	西撒哈拉	
112	印度尼西亚	★	204	博茨瓦纳		246	苏丹	★
113	伊朗	★	205	布隆迪	★	247	坦桑尼亚	★
114	伊拉克	★	206	喀麦隆	★	248	多哥	★
115	以色列		207	加那利群岛		249	突尼斯	★
116	日本		208	佛得角	★	250	乌干达	★
117	约旦		209	中非共和国		251	布基纳法索	
118	科威特	★	210	塞卜泰(休达)		252	刚果(金)	
119	老挝	★	211	乍得	★	253	赞比亚	★
120	黎巴嫩	★	212	科摩罗	★	254	津巴布韦	★
121	中国澳门		213	刚果(布)	★	255	莱索托	★
122	马来西亚	★	214	吉布提	★	256	梅利利亚	
123	马尔代夫	★	215	埃及	★	257	斯威士兰	
124	蒙古	★	216	赤道几内亚	★	258	厄立特里亚	
125	尼泊尔联邦民主共和国	★	217	埃塞俄比亚	★	259	马约特岛	
126	阿曼	★	218	加蓬	★	260	南苏丹共和国	★
127	巴基斯坦	★	219	冈比亚	★	299	非洲其他国家(地区)	
128	巴勒斯坦		220	加纳	★	300	欧洲:	
129	菲律宾	★	221	几内亚	★	301	比利时	
130	卡塔尔	★	222	几内亚(比绍)		302	丹麦	
131	沙特阿拉伯	★	223	科特迪瓦	★	303	英国	
132	新加坡	★	224	肯尼亚	★	304	德国	
133	韩国	★	225	利比里亚	★	305	法国	
134	斯里兰卡	★	226	利比亚	★	306	爱尔兰	
135	叙利亚		227	马达加斯加	★	307	意大利	★
136	泰国	★	228	马拉维		308	卢森堡	★
137	土耳其	★	229	马里	★	309	荷兰	
13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230	毛里塔尼亚	★	310	希腊	★
139	也门共和国	★	231	毛里求斯		311	葡萄牙	★
141	越南	★	232	摩洛哥	★	312	西班牙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		233	莫桑比克	★	313	阿尔巴尼亚	★

续表一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一带一路”国家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一带一路”国家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一带一路”国家
314	安道尔		406	伯利兹		499	拉丁美洲其他国家(地区)	
315	奥地利	★	408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500	北美洲:	
316	保加利亚	★	409	博内尔		501	加拿大	
318	芬兰		410	巴西		502	美国	
320	直布罗陀		411	开曼群岛		503	格陵兰	
321	匈牙利	★	412	智利	★	504	百慕大群岛	
322	冰岛		413	哥伦比亚		599	北美洲其他国家(地区)	
323	列支敦士登		414	多米尼克		600	大洋洲:	
324	马耳他		415	哥斯达黎加	★	601	澳大利亚	
325	摩纳哥		416	古巴	★	602	库克群岛	★
326	挪威		417	库腊索岛		603	斐济	★
327	波兰	★	418	多米尼加共和国	★	604	盖比群岛	
328	罗马尼亚	★	419	厄瓜多尔	★	605	马克萨斯群岛	
329	圣马力诺		420	法属圭亚那		606	瑙鲁	
330	瑞典		421	格林纳达	★	607	新喀里多尼亚	
331	瑞士		422	瓜德罗普岛		608	瓦努阿图	★
334	爱沙尼亚	★	423	危地马拉		609	新西兰	★
335	拉脱维亚	★	424	圭亚那	★	610	诺福克岛	
336	立陶宛	★	425	海地		611	巴布亚新几内亚	★
337	格鲁吉亚	★	426	洪都拉斯		612	社会群岛	
338	亚美尼亚	★	427	牙买加	★	613	所罗门群岛	★
339	阿塞拜疆	★	428	马提尼克岛		614	汤加	★
340	白俄罗斯	★	429	墨西哥		615	土阿莫土群岛	
343	摩尔多瓦	★	430	蒙特塞拉特		616	土布艾群岛	
344	俄罗斯联邦	★	431	尼加拉瓜		617	萨摩亚	★
347	乌克兰	★	432	巴拿马	★	618	基里巴斯	★
350	斯洛文尼亚	★	433	巴拉圭		619	图瓦卢	
351	克罗地亚	★	434	秘鲁	★	620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
352	捷克	★	435	波多黎各		621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	
353	斯洛伐克	★	436	萨巴		622	帕劳共和国	
354	马其顿	★	437	圣卢西亚		623	法属波利尼西亚	
355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	438	圣马丁岛		625	瓦利斯和浮图纳	
356	梵蒂冈城国		439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		699	大洋洲其他国家(地区)	
357	法罗群岛		440	萨尔瓦多	★	701	国别(地区)不详	
358	塞尔维亚	★	441	苏里南	★	702	联合国及所属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	
359	黑山	★	44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999	中性包装原产国别	
399	欧洲其他国家		443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400	拉丁美洲:		444	乌拉圭	★			
401	安提瓜和巴布	★	445	委内瑞拉	★			
402	阿根廷		446	英属维尔京群岛				
403	阿鲁巴岛		447	圣基茨和尼维斯				
404	巴哈马		448	圣皮埃尔和密克隆				
405	巴巴多斯	★	449	荷属安地列斯群岛				

注：该代码供海关总署进行货物进出口统计使用，其他统计可参照执行。

#### 4.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由四位组成，第一位为序列码，第二位为级别码，第三、四位为专业码，代码含义及编码规则为：

1. 序列代码：由一位字符组成，代表企业主项资质的资质序列。编码规则为：A. 施工总承包 B. 专业承包 C. 劳务分包
2. 级别代码：由一位数字组成，代表企业主项资质的级别。编码规则为：0. 特级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9. 其他
3. 专业代码：由两位数字组成，代表企业主项资质的类别。

施工总承包建筑业企业资质编码首位编码填 A，第二位填主项资质等级，第三、四位填主项资质的类别；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首位编码填 B，第二位填主项资质等级，第三、四位填主项资质的类别；劳务分包企业直接填写 C990。

**施工总承包序列：**

代码	对应名称	代码	对应名称
01	建筑工程	08	冶金工程
02	公路工程	09	石油化工工程
03	铁路工程	10	市政公用工程
04	港口与航道工程	11	通信工程
05	水利水电工程	12	机电工程
06	电力工程	90	其他
07	矿山工程		

**专业承包序列：**

代码	对应名称	代码	对应名称
01	地基基础工程	29	铁路电务工程
03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30	铁路铺轨架梁工程
04	建筑幕墙工程	31	铁路电气化工程
05	预拌混凝土	32	机场场道工程
07	古建筑工程	33	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
08	钢结构工程	34	机场目视助航工程
11	消防设施工程	35	港口与海岸工程
12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36	港航设备安装及水上交管工程
14	模板脚手架	37	航道工程
17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38	通航建筑物工程
18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42	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
20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43	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21	环保工程	44	河湖整治工程
23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49	输变电工程
24	桥梁工程	50	核工程
25	隧道工程	56	海洋石油工程
26	公路路面工程	58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27	公路路基工程	60	特种工程
28	公路交通工程	90	其他

**劳务分包序列：**

代码	对应名称
90	不分类别与等级

## 5.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及代码

代码	区管理部门
3101	东城区
3102	西城区
3105	朝阳区
3106	丰台区
3107	石景山区
3108	海淀区
3109	门头沟区
3111	房山区
3112	通州区
3113	顺义区
3114	昌平区
3115	大兴区
3116	怀柔区
3117	平谷区
3118	密云区
3119	延庆区
311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6.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在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

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7.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 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 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 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 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 款公司、典当行以外 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 8. 特色功能区名称及代码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000000	市级	1080100	中关村科学城
1000100	北京城市副中心	1080200	上地信息产业基地
1000200	国家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	1080300	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
1000300	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	1080400	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
1000310	科技创新片区	1080500	中关村创新园
1000311	科技创新片区（海淀组团）	1080700	中关村文化教育基地
1000312	科技创新片区（昌平组团）	1080800	北大科技园上地园区
1000320	国际商务服务区	1080900	中关村创意园
1000330	高端产业片区	1081000	中关村软件产业基地
1010000	东城区	1081100	清华科技产业基地
1010100	王府井商业街区	1081200	北部生态科技新区
1010700	东二环金融商务集聚发展带	1081300	三山五园历史文化景区
1010900	前门传统文化消费区	1081400	中关村创新创业一条街
1011000	永外现代商务区	1090000	门头沟区
1011300	5号线文化融合创新发展带	1090100	新城区
1020000	西城区	1090200	浅山区
1020200	西单商业区	1090300	深山区
1020300	什刹海阜景街区域	1110000	房山区
1020600	大栅栏琉璃厂区域	1110400	北京石化新材料科技产业基地
1020700	天桥演艺区	1110500	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
1020900	马连道街区	1110600	中央休闲购物区（CSD）
1021400	北京金融街	1110700	中国房山世界地质公园
1050000	朝阳区	1110800	中国北京农业生态谷
1050100	CBD 功能区	1130000	顺义区
1050101	CBD 中心区	1130100	北京顺义空港物流基地
1050200	电子城功能区	1130200	北京汽车生产基地
1050300	奥运功能区	1130300	北京国门商务区
1050301	奥运中心区	1130400	北京天竺房地产开发区
1060000	丰台区	1130500	北京北方新辉印刷产业基地
1060200	北京市丰台产城融合示范区	1130600	北京顺义新城建设功能区
1060400	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	1130700	北京临空国际经济功能区
1060500	南中轴南苑-大红门地区及南苑森林湿地公园	1130800	北京板桥创意天承产业基地
1070000	石景山区	1130900	北京顺义三高科技农业示范区
1070100	银河商务区	1131000	北京顺义汉石桥湿地自然保护区
1070200	TSM 时代购物花园商务区	1131100	北京顺义奥运场馆功能区
1070300	北京国际雕塑园地下商务区	1131200	北京顺义国际鲜花港功能区
1070400	苹果园交通枢纽商务区	1140000	昌平区
1070500	京燕酒店商务区	1140100	昌平科技园区
1070600	京西会展中心商务区	1140300	北京未来科学城
1080000	海淀区	1150000	大兴区

续表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150100	生物医药产业园	1160200	怀柔科学城
1150200	新媒体产业园	1160300	北京雁栖湖生态发展示范区
1150210	新媒体核心区	1160400	中国(怀柔)影视产业示范区
1150220	西红门新建片区	1170000	平谷区
1150230	鸿坤金融谷片区	1170100	平谷新城
1150240	魏善庄工业区片区	1170200	平原风貌区
1150300	新能源汽车产业园	1170300	深山风貌区
1150400	军民结合产业园	1170400	浅山风貌区
1150500	北京中日创新合作示范区	1180000	密云区
1150510	西红门五连环片区	1180500	新城综合发展核心区
1150520	瀛海片区	1180600	水源保护区
1150530	黄村孙村片区	1180700	浅山生态示范区
1150540	青云店片区	1180800	东部绿色发展协作区
1150600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	1180900	西部生态涵养区
1150610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北京区域)	1190000	延庆区
1150611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北京大兴)	1190100	生态新城
1150700	大兴国际氢能示范区	1190200	生态城镇发展区
1160000	怀柔区	1190300	生态涵养产业区
1160100	北京雁栖经济开发区	1190400	生态保护发展区

## 9. 企业核心技术所属高新技术领域代码

代码	领域	代码	领域
<b>01</b>	<b>电子信息</b>	010502	广播电视业务集成与支撑系统技术
<b>0101</b>	<b>软件</b>	010503	有线传输与覆盖系统技术
010101	基础软件	010504	无线传输与覆盖系统技术
010102	嵌入式软件	010505	广播电视监测监管、安全运行与维护系统技术
010103	计算机辅助设计与辅助工程管理软件	010506	数字电影系统技术
010104	中文及多语种处理软件	010507	数字电视终端技术
010105	图形和图像处理软件	010508	专业视频应用服务平台技术
010106	地理信息系统（GIS）软件	010509	音响、光盘技术
010107	电子商务软件	<b>0106</b>	<b>新型电子元器件</b>
010108	电子政务软件	010601	半导体发光技术
010109	企业管理软件	010602	片式和集成无源元件
010110	物联网应用软件	010603	大功率半导体器件
010111	云计算与移动互联网软件	010604	专用特种器件
010112	Web 服务与集成软件	010605	敏感元器件与传感器
<b>0102</b>	<b>微电子技术</b>	010606	中高档机电组件
010201	集成电路设计技术	010607	平板显示器件
010202	集成电路产品设计技术	<b>0107</b>	<b>信息安全技术</b>
010203	集成电路封装技术	010701	密码技术
010204	集成电路测试技术	010702	认证授权技术
010205	集成电路芯片制造工艺技术	010703	系统与软件安全技术
010206	集成光电子器件设计、制造与工艺技术	010704	网络与通信安全技术
<b>0103</b>	<b>计算机产品及其网络应用技术</b>	010705	安全保密技术
010301	计算机及终端设计与制造技术	010706	安全测评技术
010302	计算机外围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	010707	安全管理技术
010303	网络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	010708	应用安全技术
010304	网络应用技术	<b>0108</b>	<b>智能交通和轨道交通技术</b>
<b>0104</b>	<b>通信技术</b>	010801	交通控制与管理技术
010401	通信网络技术	010802	交通基础信息采集、处理技术
010402	光传输系统技术	010803	交通运输运营管理技术
010403	有线宽带接入系统技术	010804	车、船载电子设备技术
010404	移动通信系统技术	010805	轨道交通车辆及运行保障技术
010405	宽带无线通信系统技术	010806	轨道交通运营管理与服务技术
010406	卫星通信系统技术	<b>02</b>	<b>生物与新医药</b>
010407	微波通信系统技术	<b>0201</b>	<b>医药生物技术</b>
010408	物联网设备、部件及组网技术	020101	新型疫苗
010409	电信网络运营支撑管理技术	020102	生物治疗技术和基因工程药物
010410	电信网与互联网增值业务应用技术	020103	快速生物检测技术
<b>0105</b>	<b>广播影视技术</b>	020104	生物大分子类药物研发技术
010501	广播电视节目采编播系统技术	020105	天然药物生物合成制备技术

续表一

代码	领域	代码	领域
020106	生物分离介质、试剂、装置及相关检测技术	030102	飞行器动力技术
<b>0202</b>	<b>中药、天然药物</b>	030103	飞行器系统技术
020201	中药资源可持续利用与生态保护技术	030104	飞行器制造与材料技术
020202	创新药物研发技术	030105	空中管制技术
020203	中成药二次开发技术	030106	民航及通用航空运行保障技术
020204	中药质控及有害物质检测技术	<b>0302</b>	<b>航天技术</b>
<b>0203</b>	<b>化学药研发技术</b>	030201	卫星总体技术
020301	创新药物技术	030202	运载火箭技术
020302	手性药物创制技术	030203	卫星平台技术
020303	晶型药物创制技术	030204	卫星有效载荷技术（通信、导航、遥感、空间科学）
020304	国家基本药物生产技术	030205	航天测控技术
020305	国家基本药物原料药和重要中间体的技术	030206	航天电子与航天材料制造技术
<b>0204</b>	<b>药物新剂型与制剂创制技术</b>	030207	先进航天动力设计技术
020401	创新制剂技术	030208	卫星应用技术
020402	新型给药制剂技术	<b>04</b>	<b>新材料</b>
020403	制剂新辅料开发及生产技术	<b>0401</b>	<b>金属材料</b>
020404	制药装备技术	040101	精品钢材制备技术
<b>0205</b>	<b>医疗仪器、设备与医学专用软件</b>	040102	铝、铜、镁、钛合金清洁生产与深加工技术
020501	医学影像诊断技术	040103	稀有、稀土金属精深产品制备技术
020502	新型治疗、急救与康复技术	040104	纳米及粉末冶金新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
020503	新型电生理检测和监护技术	040105	金属及金属基复合新材料制备技术
020504	医学检验技术及新设备	040106	半导体新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
020505	医学专用网络新型软件	040107	电工、微电子和光电子新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
020506	医用探测及射线计量检测技术	040108	超导、高效能电池等其它新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
<b>0206</b>	<b>轻工和化工生物技术</b>	<b>0402</b>	<b>无机非金属材料</b>
020601	高效工业酶制备与生物催化技术	040201	结构陶瓷及陶瓷基复合材料强化增韧技术
020602	微生物发酵技术	040202	功能陶瓷制备技术
020603	生物反应及分离技术	040203	功能玻璃制备技术
020604	天然产物有效成份的分离提取技术	040204	节能与新能源用材料制备技术
020605	食品安全生产与评价技术	040205	环保及环境友好型材料技术
020606	食品安全检测技术	<b>0403</b>	<b>高分子材料</b>
<b>0207</b>	<b>农业生物技术</b>	040301	新型功能高分子材料的制备及应用技术
020701	农林植物优良新品种与优质高效安全生产技术	040302	工程和特种工程塑料制备技术
020702	畜禽水产优良新品种与健康养殖技术	040303	新型橡胶的合成技术及橡胶新材料制备技术
020703	重大农林生物灾害与动物疫病防控技术	040304	新型纤维及复合材料制备技术
020704.	现代农业装备与信息化技术	040305	高分子材料制备及循环再利用技术
020705	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农田综合防治与修复技术	040306	高分子材料的新型加工和应用技术
<b>03</b>	<b>航空航天</b>	<b>0404</b>	<b>生物医用材料</b>
<b>0301</b>	<b>航空技术</b>	040401	介入治疗器具材料制备技术
030101	飞行器总体综合设计、空气动力、结构/强度技术	040402	心脑血管外科用新型生物材料制备技术

续表二

代码	领域	代码	领域
040403	骨科内置物制备技术	0505	<b>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服务</b> 采用新型服务模式和技术方法，提供知识产权的确权、检索、分析、诉讼、数据采集加工等基础性服务的支撑技术；提供知识产权增值性服务的支撑技术；提供专利数据库的二次开发建设与数据检索等服务的支撑技术；面向产业和企业提供技术转移转化、创业孵化、科技信息等服务的支撑技术。
040404	口腔材料制备技术	050501	
040405	组织工程用材料制备技术	0506	<b>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技术</b>
040406	新型敷料和止血材料制备技术	050601	电子商务技术
040407	专用手术器械和材料制备技术	050602	物流与供应链管理技术
040408	其他新型医用材料及制备技术	0507	<b>城市管理与社会服务</b>
<b>0405</b>	<b>精细和专用化学品</b>	050701	智慧城市服务支撑技术
040501	新型催化剂制备及应用技术	050702	互联网教育
040502	电子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	050703	健康管理
040503	超细功能材料制备及应用技术	050704	现代体育服务支撑技术
040504	精细化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	0508	<b>文化创意产业支撑技术</b>
<b>0406</b>	<b>与文化艺术产业相关的新材料</b>	050801	创作、设计与制作技术
040601	文化载体和介质新材料制备技术	050802	传播与展示技术
040602	艺术专用新材料制备技术	050803	文化遗产发现与再利用技术
040603	影视场景和舞台专用新材料的加工生产技术	050804	运营与管理技术
040604	文化产品印刷新材料制备技术	06	<b>新能源与节能</b>
040605	文物保护新材料制备技术	0601	<b>可再生清洁能源</b>
<b>05</b>	<b>高技术服务</b>	060101	太阳能
<b>0501</b>	<b>研发与设计服务</b>	060102	风能
050101	研发服务	060103	生物质能
050102	设计服务（包括工业设计、工程设计、专业设计技术）	060104	地热能、海洋能及运动能
<b>0502</b>	<b>检验检测认证与标准服务</b>	0602	<b>核能及氢能</b>
050201	检验检测认证技术	060201	核能
050202	标准化服务技术	060202	氢能
<b>0503</b>	<b>信息技术服务</b>	0603	<b>新型高效能量转换与储存技术</b>
050301	云计算服务技术	060301	高性能绿色电池（组）技术
050302	数据服务技术	060302	新型动力电池（组）与储能电池技术
050303	其他信息服务技术	060303	燃料电池技术
<b>0504</b>	<b>高技术专业化服务</b>	060304	超级电容器与热电转换技术
050401	基于先进技术，为第三方提供专业化服务的关键技术。包括：为可再生能源、能量转换与储能装置及高效节能工艺技术、产品、设备提供检测、维护及系统管理服务的技术；环境监理、监测与检测、风险与损害评价、应急和预警服务技术；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优化系统技术；卫星遥感服务、导航与位置服务和航空遥感服务的关键支撑技术；新材料检测、表征、评价、在线自动监测等服务的支撑技术；集成电路设计、测试与芯片制造服务的支撑技术；为企业提供的生物医药研发、食品质量安全标准品制备及检测、疾病预警预测和健康管理等服务的关键技术；智能制造和云制造服务的关键技术等。	0604	<b>高效节能技术</b>

续表三

代码	领域	代码	领域
060401	工业节能技术	<b>0707</b>	<b>清洁生产技术</b>
060402	能量回收利用技术	070701	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节水、减排及资源化关键技术
060403	蓄热式燃烧技术	070702	清洁生产关键技术
060404	输配电系统优化技术	070703	环保制造关键技术
060405	高温热泵技术	<b>0708</b>	<b>资源勘查、高效开采与综合利用技术</b>
060406	建筑节能技术	070801	资源勘查开采技术
060407	能源系统管理、优化与控制技术	070802	提高矿产资源回收利用率的采矿、选矿技术
060408	节能监测技术	070803	伴生有价元素的分选提取技术
<b>07</b>	<b>资源与环境</b>	070804	低品位资源和尾矿资源综合利用技术
<b>0701</b>	<b>水污染控制与水资源利用技术</b>	070805	放射性资源勘查开发技术
070101	城镇污水处理与资源化技术	070806	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技术
070102	工业废水处理与资源化技术	070807	绿色矿山建设技术
070103	农业水污染控制技术	<b>08</b>	<b>先进制造与自动化</b>
070104	流域水污染治理与富营养化综合控制技术	<b>0801</b>	<b>工业生产过程控制系统</b>
070105	节水与非常规水资源综合利用技术	080101	现场总线与工业以太网技术
070106	饮用水安全保障技术	080102	嵌入式系统技术
<b>0702</b>	<b>大气污染控制技术</b>	080103	新一代工业控制计算机技术
070201	煤燃烧污染防治技术	080104	制造执行系统（MES）技术
070202	机动车排放控制技术	080105	工业生产过程综合自动化控制系统技术
070203	工业炉窑污染防治技术	<b>0802</b>	<b>安全生产技术</b>
070204	工业有害废气控制技术	080201	矿山安全生产技术
070205	有限空间空气污染防治技术	080202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技术
<b>0703</b>	<b>固体废弃物处置与综合利用技术</b>	080203	其它事故防治及处置技术
070301	危险固体废弃物处置技术	<b>0803</b>	<b>高性能、智能化仪器仪表</b>
070302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	080301	新型传感器
070303	生活垃圾处置与资源化技术	080302	新型自动化仪器仪表
070304	建筑垃圾处置与资源化技术	080303	科学分析仪器/检测仪器
070305	有机固体废物处理与资源化技术	080304	精确制造中的测控仪器仪表
070306	社会源固体废物处置与资源化技术	080305	微机电系统技术
<b>0704</b>	<b>物理性污染防治技术</b>	<b>0804</b>	<b>先进制造工艺与装备</b>
070401	噪声、振动污染防治技术	080401	高档数控装备与数控加工技术
070402	核与辐射安全防治技术	080402	机器人
<b>0705</b>	<b>环境监测及环境事故应急处理技术</b>	080403	智能装备驱动控制技术
070501	环境监测预警技术	080404	特种加工技术
070502	应急环境监测技术	080405	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相关技术
070503	生态环境监测技术	080406	增材制造技术
070504	非常规污染物监测技术	080407	高端装备再制造技术
<b>0706</b>	<b>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技术</b>	<b>0805</b>	<b>新型机械</b>
	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土壤污染修复技术；防沙治沙、石漠化治理技术；河道生态修复、水土流失、土壤盐碱化防治等小流域综合整治技术；天然林保护、植被恢复和重建技术；湿地保护、恢复及相关监测技术；矿山环境损害评估、监测与恢复技术；小流域生态监测、功能恢复与重建技术等。	080501	机械基础件及制造技术

续表四

代码	领域	代码	领域
080502	通用机械装备制造技术	080703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
080503	极端制造与专用机械装备制造技术	080704	机动车及发动机先进设计、制造和测试平台技术
080504	纺织及其他行业专用设备制造技术	080705	轨道交通及关键零部件技术
<b>0806</b>	<b>电力系统与设备</b>	<b>0808</b>	<b>高技术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设计制造技术</b>
080601	发电与储能技术	080801	高技术船舶设计制造技术
080602	输电技术	080802	海洋工程装备设计制造技术
080603	配电与用电技术	<b>0809</b>	<b>传统文化产业改造技术</b>
080604	变电技术	080901	乐器制造技术
080605	系统仿真与自动化技术	080902	印刷技术
<b>0807</b>	<b>汽车及轨道车辆相关技术</b>	<b>09</b>	<b>无核心技术</b>
080701	车用发动机及其相关技术	090101	无核心技术
080702	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		

## 10. 企业主营业务（产品）所属高新技术领域代码

代码	领域	代码	领域
<b>01</b>	<b>电子与信息</b>	010603	新型电真空器件
0101	计算机及相关产品	010604	新型半导体器件及微电子光学机电系统
010101	大型、巨型、超级计算机，并行机，容错机，工作站，服务器	010605	微波功率器件
010102	高档微型计算机	010606	新型电力电子器件
010103	便携计算机	010607	片式电子元器件及表面组装电子元器件
010104	传真机	010608	各种新型、微型传感元器件
010105	工业控制机及专用系统	010609	新型光电子及光通讯元器件
0102	计算机外部设备	010610	显示器件
010201	新型存储设备	010611	其他新型微电子、电子元器件
010202	新型输入/输出设备	0107	广播设备
010203	新型打印终端	010701	数字电视设备
010204	自动绘图仪	010702	数字电视接收机、平板电视机
010205	座标数字化仪	010703	有线电视系统设备
010206	语音输入/输出设备	010704	卫星电视接收设备
010207	自动扫描输入设备	010705	图文电视设备
010208	计算机板卡	010706	数字视频、音频节目制作设备
010209	智能化电源系统	010707	全固态数字电视发射设备
010210	其他新型计算机外围设备	010708	数字音像设备
0103	信息处理设备	010709	光盘机
010301	办公自动化设备与系统	010710	大屏幕彩色显示系统及 LCOS 系统
010302	自动排版、激光照排设备与系统	010711	其他新型广播设备
010303	图形、图像处理设备	010712	HDTV 系统设备
010304	文字、语言、印鉴、图像识别、处理设备	0108	通信设备
010305	其他新型信息处理设备	010801	高性能数字程控交换机
0104	计算机网络设备及产品	010802	计算机通信及数据传输设备
010401	网络互连设备	010803	数字移动通信设备
010402	网络接入设备	010804	数字卫星通信设备
010403	网络操作系统	010805	卫星定位及导航系统
010404	网络管理系统	010806	数字微波通信设备
010405	网络安全生产系统	010807	大容量光纤通信设备
010406	网络检测设备	010808	多媒体通信终端
010407	其他网络系统专用设备	010809	无线与有线接入设备
010408	宽带网设备	010810	综合业务数字网通讯设备
010409	网络交换机	010811	网络系统互联及通讯设备
0105	计算机软件	010812	雷达设备
010501	系统软件	010813	其他新型通讯设备
010502	应用软件	0109	人工智能产品
010503	中间件及支持软件	010901	声、文、图生成、识别与处理系统
010504	工具及辅助类软件	010902	虚拟现实装备与系统
010505	仿真软件与控制软件	010903	数字采掘系统
010506	专家系统、决策系统等智能软件	010904	视觉检测设备与系统
010507	网络软件	010905	其他人工智能设备与系统
010508	安全与保密软件	0110	其它电子信息技术
010509	软件自动生成系统	011001	其它电子信息技术
010510	软件开发评测平台	<b>02</b>	<b>生物工程和新医药</b>
010511	中文信息处理平台	0201	生物技术及产品
010512	嵌入式软件	020101	生物芯片
010513	数据库及其应用软件	020102	干细胞技术及产品
0106	微电子、电子元器件	020103	组织工程产品
010601	集成电路：存储电路、微处理器、专用电路、微波电路、通用线性和逻辑电路、智能功率电路	020104	生物材料
010602	微封装及混合集成电路	020105	用于传染性疾病预防的疫苗及菌苗

续表一

代码	领域	代码	领域
020106	医用基因工程技术和产品	020603	基因工程生物体及产品检测技术
020107	反义酸技术及其药物	020604	基因工程生物体及产品安全控制技术
020108	医用细胞工程技术和产品	0207	生物医学工程
020109	人血代用品、人体自体血液回收机技术及产品	020701	医学影象技术
020110	细胞及基因治疗技术	020702	生物诊疗设备
020111	单克隆抗体诊断试剂与试剂盒、单克隆抗体偶联 导向药物、人源化抗体	020703	诊断试剂
020112	标准健康实验动物及疾病模型动物	0208	其他生物工程和新医药技术
020113	医用、药用酶工程	020801	其他生物工程和新医药技术
020114	新型高效工业用酶制剂	<b>03</b>	<b>新材料及应用技术</b>
020115	发酵工程产品	0301	金属材料
020116	连续发酵技术和设备	030101	高纯金属材料及氧化物
020117	细胞固定化技术及设备	030102	新型铝镁合金材料
020118	动植物细胞或组织大规模培养技术	030103	特种铜合金材料
020119	生物传感器	030104	稀有金属及稀土金属材料
020120	高效分离纯化介质及关键设备	030105	纳米金属材料
020121	生物活性物质的分析和提取新技术、新设备	030106	大直径硅单晶及新型半导体材料
020122	新型生物、医药培养、制取设备	030107	超导材料
020123	新型生物保健品、新型试剂	030108	形状记忆合金
020124	生物资源优化、储存及综合利用技术及产品	030109	高性能特种合金材料
0202	中药	030110	贵金属材料
020201	规范化种植中药材	030111	特种金属靶材
020202	标准化中药炮制及饮片加工	030112	新型高性能低合金钢、合金钢材料
020203	濒危药用资源（动植物）开发	030113	金属纤维及微孔材料
020204	采用现代先进工艺制造新型中药制剂技术	030114	非晶、微晶合金
020205	缓控式制剂	030115	特种粉末及粉末冶金制品
020206	标准浓缩颗粒剂等	030116	表面改性金属材料
020207	名优品种的二次开发新药	030117	触媒材料
020208	针对中医优势病种及疑难杂症新药	030118	磁性材料
0203	化学药	030119	新型高强高效焊接材料
020301	化学合成、半合成新药	030120	金属丝、箔材及异型材
020302	天然产物（动植物、微生物、海洋生物）中提取 的新药及其经修饰的新药	030121	新型电池材料
020303	现代药物制剂技术	030122	电子信息技术用金属材料
020304	缓释、空释制剂	030123	生物医学用金属材料
020305	多功能与专一性兼备辅料	030124	新型传感材料
0204	农业生物技术	030125	金属间化合物材料
020401	转基因植物生物反应器	030126	冷、热等静压工艺及技术
020402	转基因动物乳腺生物反应器	030127	金属快速凝固技术
020403	转基因和基因敲除技术	030128	高性能防腐材料及技术
020404	主要动植物基因多态性与分子标记技术	0302	无机非金属材料
020405	异体器官移植材料、技术与产品	030201	高纯超细陶瓷粉体材料
020406	动植物基因工程育种	030202	纳米级无机非金属材料
020407	微生物基因工程育种	030203	无机电子材料
020408	新型农用基因工程产品	030204	高性能陶瓷、结构陶瓷
020409	转基因植物及转基因动物	030205	陶瓷纤维
020410	动植物细胞工程育种	030206	玻璃纤维
020411	动植物优良品种的快速繁殖技术	030207	超硬材料
0205	环境保护工程	030208	人工晶体
020501	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生物降解与受污染环境的生 物修复技术	030209	特种玻璃
020502	有机废物的生物转化技术	030210	光学纤维
020503	环境生物检测技术	030211	环境材料
0206	生物安全	030212	新型建筑材料
020601	生物优异种质的筛选开发技术	030213	生物医用无机非金属材料
020602	生物资源的安全保存技术	030214	能量储存和转换材料

续表二

代码	领域	代码	领域
030215	生态建筑材料	040104	新型光电器件、光电探测器
030216	金刚石薄膜	040105	集成光学产品
030217	新型半导体材料	040106	平板显示器、大屏幕与高清晰度彩色显象管
030218	显示材料	040107	微光、红外及热成像装置
030219	高效过滤材料	040108	激光测量仪器
030220	无机分离膜材料	0402	先进制造技术装备
030221	新型碳素材料及其制品	040201	柔性和制造单元（FMC）、柔性制造系统（FMS）
030222	高性能绝缘、隔热材料	040202	变频调速装置、伺服控制系统、直线伺服单元、电流伺服及控制单元、中高档数控系统
030223	特种密封、摩擦材料	040203	电主轴、电转台、直线电驱动工件台及其驱动控
0303	有机高分子材料	040204	高速、高精度位移传感器及新型数显装置
030301	新型工程塑料及合金	040205	高性能数控机床、加工中心
030302	纳米级有机高分子材料	040206	精密、快速成型加工技术、设备及产品
030303	功能高分子材料	040207	微加工设备
030304	聚烯烃及改性材料	040208	高性能材料表面处理及改性设备
030305	特种合成纤维	040209	新型焊接设备
030306	新型涂料、染料和胶粘剂	040210	新型激光加工设备
030307	液晶材料	040211	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计算机辅助工程分析（CAE）、计算机辅助工艺过程设计（CAPP）、计算机辅助数控程序编制（NCP）及计算机辅助测量、分析设备
030308	感光材料	040212	高速和超高速切削设备
030309	特种橡胶及密封、阻尼材料	040213	柔性夹具、柔性夹具工作站
030310	有机分离膜	040214	高热量、抗氧化切削液
030311	电子化学品	040215	新产品开发的创新技术及质量工程技术
030312	精细化工材料及产品	0403	机电基础件
030313	新型高分子建筑材料	040301	高性能的机械基础件：高速、精密轴承、直线（滚动）导轨、大导程滚珠丝杠、陶瓷轴承、陶瓷导轨、石制导轨、石制工作台
030314	纺织新型材料	040302	新型低压、高压电器，功率器件
030315	生物医用高分子材料	040303	新型功率直线电机、步进电机、交流伺服电机
030316	可降解性高分子材料	040304	精密模具、大型覆盖件模具
030317	环保用新材料	040305	新型刀具、磨具、刃具
030318	催化剂	040306	组合夹具、组合量具基础件
030319	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及再生技术	040307	新型气动、液压阀、泵、滤清装置
0304	复合材料	0404	仪器仪表
030401	树脂基复合材料及制品	040401	新型传感器
030402	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	040402	精密仪器仪表元器件
030403	陶瓷基复合材料及制品	040403	新型自动化仪器及装置
030404	碳基复合材料及制品	040404	智能化专用仪器仪表
030405	复合材料用增强体材料	040405	新型科学测试仪器、分析仪器
030406	复合材料用基体材料	040406	新型实验机及模拟仪器
030407	复合材料制品成型用特种辅助材料	040407	先进摄影器材、复印机械及缩微系统
0305	材料的检测与评价新技术	0405	监控设备及控制系统
030501	金属材料的检测与评价新技术	040501	中高档可编程序控制器及接口技术
030502	无机非金属材料检测与评价新技术	040502	集散控制系统、分布式控制系统
030503	有机高分子材料检测与评价新技术	040503	现场总线控制系统
030504	纳米材料的检测与评价新技术	040504	遥控、遥感设备
0306	其它新材料及应用技术	040505	电力调度与管理自动化系统
030601	其它新材料及应用技术	040506	防火、防爆报警探测器及控制系统
<b>04</b>	<b>先进制造技术</b>	040507	防盗报警探测器及控制系统
0401	光电子元器件及其产品	040508	交通运输自动化监测与管理系统
040101	新型激光器	040509	新型电视监控系统
040102	激光全息照相系统	040510	楼宇自动化系统
040103	光存储器	040511	其他智能化控制器

续表三

代码	领域	代码	领域
0406	医疗器械	0606	设施农业工程与设备
040601	射线、超声、红外、核磁共振、CT 等成像诊断设备, 医用数字图象设备	060601	新型日光温室
040602	射线、超声、红外、激光、电磁波等治疗装置	060602	温室用小型农机具
040603	医院自动化集成设备系统	0607	农产品加工新技术与设备
040604	医用生物化学检测与分析仪器	060701	农产品加工新技术与设备
040605	生物电信号检测、临床监护设备及电子医疗仪器	0608	农产品检测新技术与设备
040606	新型中医诊断与治疗仪器	060801	农产品检测新技术与设备
040607	人工关节、人造器官	0609	农业信息技术及相关产品
040608	社区及家庭用小型生理参数检测仪器	060901	农业信息技术及相关产品
040609	其他高技术医疗器械(包括生物材料人工脏器及体外循环设备等)	0610	其它现代农业技术
0407	机器人	061001	其它现代农业技术
040701	工业机器人	07	<b>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b>
040702	医用机器人	0701	新能源
040703	服务机器人	070101	高效太阳集热器及应用系统
040704	微机器人	070102	太阳电池及应用系统
040705	水下机器人	070103	大型风力发电机
040706	机器人化机器(智能机器)	070104	生物智能转化技术及产品
0408	其它先进制造技术	070105	新型液化燃气存贮技术及设备
040801	其它先进制造技术	070106	新型制氢和贮氢技术及设备
<b>05</b>	<b>航空航天技术</b>	070107	新型高能蓄电池
0501	航空器及配套产品	070108	地热、海洋能应用技术
050101	飞机、直升机	070109	燃料电池
050102	航空发动机	070110	其他新能源技术
050103	机载设备	0702	高效节能
0502	航空地面设备	070201	高效集中供热及热力管网智能调节和监控设备
050201	航空地面设备	070202	高效流化床工业锅炉
0503	运载火箭	070203	高效余热锅炉
050301	运载火箭	070204	新型工业窑炉、锅炉燃烧装置及高温耐火纤维
050301	运载火箭结构、动力、控制、遥测、电源系统	070205	新型余能回收装置
050302	运载火箭测试设备	070206	新型节能风机、水泵、油泵
050303	运载火箭试验设备	070207	新型高效压缩机
0504	航天器	070208	燃气轮机
050401	航天器结构与结构件	070209	节能型空气分离设备
050402	航天器推进、返回系统	070210	节能型空调器、冷藏柜、高效制冷机
050403	航天器电源、测控系统	070211	溴化锂吸收式制冷机
050404	航天器其他系统	070212	新型高效电动机调速技术与装置
0505	其他特种火箭、探测火箭及其配套设备	070213	逆变式电焊机
050501	其他特种火箭、探测火箭及其配套设备	070214	高功率和超高功率大吨位直流电弧炉
0506	其它航空航天技术	070215	低损耗电力变压器
050601	其它航空航天技术	070216	节能照明产品
<b>06</b>	<b>现代农业技术动植物优良新品种</b>	070217	电力电子技术节能产品
0601	草食家畜良种胚胎生物工程产品	070218	新型节能内燃机
060101	奶牛胚胎	070219	新型节水设备
060102	肉牛胚胎	070220	节能计量仪器仪表与自控装置
060103	肉用种羊	070221	高效热交换装置、高性能热泵及热管技术与设备
0602	生物农药及生物防治产品	070222	节能材料
060201	生物农药及生物防治产品	070223	蓄能调峰技术及设备
0603	新型诊断试剂及兽用疫苗	070224	汽车节能技术及产品
060301	新型诊断试剂及兽用疫苗	070225	工业型煤
0604	新型高效饲料及添加剂	070226	水煤浆
060401	新型高效饲料及添加剂	070227	其他新型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技术及产品
0605	新型肥料	0703	其它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
060501	缓释肥料	070301	其它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
060502	有机生物肥	08	<b>环境保护技术</b>

续表四

代码	领域	代码	领域
0801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	0903	水声通信技术及设备
080101	高效能、多功能、低能耗(除尘、脱氮、脱硫、防爆)除尘器,高效烟气脱硫渣回收利用技术与装置	090301	水声通信技术及设备
080102	新型工业废气净化回收装置	0904	海底地震观测技术及设备
080103	高效汽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及系统	090401	海底地震观测技术及设备
080104	高效节能减污装置	0905	其它海洋工程技术
080105	脱氮及低氮燃烧装置,如低氮燃烧器等其他减污装置	090501	其它海洋工程技术
0802	水体污染防治设备	10	<b>核应用技术</b>
080201	城市污水处理系统及再利用设备	1001	核辐射产品
080202	工业废水处理、净化及循环利用设备	100101	同位素放射源及其生产装置
080203	新型饮用水净化装置	100102	中子、电子、 $\gamma$ 等辐射技术及装置
080204	水资源水质保护及监测、控制系统新装置	100103	辐射防护材料、仪器及装置
080205	地下水污染防治及水质恢复技术、产品	1002	辐射加工产品
080206	高固含物(废液、污泥等)处理、利用及处置技术	100201	辐射加工产品
080207	城市污水和特种污水处理的高效、无毒、无污染的沉淀剂、絮凝剂、氧化剂、脱色剂的研制及生产	1003	同位素及其应用产品
0803	新型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	100301	同位素产品(含标记化合物、体内外药物等)
080301	固体废弃物分离、分选、处理(及燃烧)设备	100302	同位素分离及生产装置
080302	危险废弃物的安全处理、处置设备	100303	同位素仪器仪表
080303	城市垃圾的处理、处置系统及资源化技术与设备	1004	核材料
0804	新型高效噪声振动、电磁辐射和放射性污染防治系统技术及设备	100401	铀、铀合金及铀化合物
080401	新型高效噪声振动、电磁辐射和放射性污染防治系统技术及设备	100402	核燃料、核燃料元件、组件及其生产装置
0805	先进环保监测仪器	100403	其他核材料
080501	环境大气和气体污染源监测仪器	1005	加速器及配套装置(含离子源)
080502	环境水质和污染源水质监测仪器	100501	加速器及配套装置(含离子源)
080503	固体废弃物(城市垃圾及危险废弃物)堆放场、填埋场、焚烧场的监测仪器	1006	核探测器件和核电子产品
080504	噪声振动、电磁辐射和放射线监测仪器	100601	核探测器件和核电子产品
080505	(废气、废水)总量控制在线监测仪	1007	核物理和核化学实验仪器及设备
0806	环保用新材料及药剂产品	100701	核物理和核化学实验仪器及设备
080601	环保用新材料及药剂产品	1008	核医学诊断及治疗仪器和设备
0807	环境生态保护及恢复工程的技术与装备	100801	核医学诊断及治疗仪器和设备
080701	环境生态保护及恢复工程的技术与装备	1009	核反应堆及其配套装置
0808	新型、高效清洁能源应用技术	100901	研究性核反应堆
080801	新型、高效清洁能源应用技术	100902	核动力装置
0809	其它环境保护技术	1010	放射性三废处理、处置技术和设备
080901	其它环境保护技术	101001	放射性三废处理、处置技术和设备
09	<b>海洋工程技术</b>	1011	其它核应用技术
0901	海洋监测仪器	101101	其它核应用技术
090101	海洋监测仪器	11	与上述十大领域配套的相关技术产品,以及适合首都经济发展特点的其他高新技术及其产品
0902	海洋遥测技术及设备	110101	与上述十大领域配套的相关技术产品,以及适合首都经济发展特点的其他高新技术及其产品
090201	海洋遥测技术及设备		

## 11. 产品技术来源目录

代码	技术来源
11	国外技术
21	中科院
22	其它部委属科研院所
23	地方属科研院所
24	大专院校
25	国有大中型企业及所属科技机构
26	其它各类企业及所属科技机构
27	国内其它单位
31	引进技术本企业消化创新
32	本企业自有技术

## 12. 技术水平分类目录

代码	技术水平分类	说明
1	国际领先	经检索和同行专家鉴定,产品的综合技术水平或理论方法已经全面超过国际上公开的同类产品的最先进的技术和理论水平者。
2	国际先进	经检索和同行专家鉴定,产品的综合技术水平或理论方法已经达到国际上公开的同类产品的最先进的技术和理论水平者。
3	国内领先	经检索和同行专家鉴定,产品的综合技术水平或理论方法已经全面超过国内上公开的同类产品的最先进的技术和理论水平者。
4	国内先进	经检索和同行专家鉴定,产品的综合技术水平或理论方法已经达到国内公开的同类产品的最先进的技术和理论水平者。
5	省(部)内先进	经检索和同行专家鉴定,产品的综合技术水平或理论方法已经达到省(部)内公开的同类产品的最先进的技术和理论水平者。

## 13. 是否判断代码

代码	是否判断
1	是
2	否

## 14. 国别（地区）统计代码

代码	国家(地区)名称	代码	国家(地区)名称	代码	国家(地区)名称	代码	国家(地区)名称
100	亚洲	212	科摩罗	313	阿尔巴尼亚	425	海地
101	阿富汗	213	刚果	314	安道尔	426	洪都拉斯
102	巴林	214	吉布提	315	奥地利	427	牙买加
103	孟加拉国	215	埃及	316	保加利亚	428	马提尼克岛
104	不丹	216	赤道几内亚	318	芬兰	429	墨西哥
105	文莱	217	埃塞俄比亚	320	直布罗陀	430	蒙特塞拉特
106	缅甸	218	加蓬	321	匈牙利	431	尼加拉瓜
107	柬埔寨	219	冈比亚	322	冰岛	432	巴拿马
108	塞浦路斯	220	加纳	323	列支敦士登	433	巴拉圭
109	朝鲜	221	几内亚	324	马耳他	434	秘鲁
110	中国香港	222	几内亚(比绍)	325	摩纳哥	435	波多黎各
111	印度	223	科特迪瓦	326	挪威	436	萨巴
112	印度尼西亚	224	肯尼亚	327	波兰	437	圣卢西亚
113	伊朗	225	利比里亚	328	罗马尼亚	438	圣马丁岛
114	伊拉克	226	利比亚	329	圣马力诺	439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15	以色列	227	马达加斯加	330	瑞典	440	萨尔瓦多
116	日本	228	马拉维	331	瑞士	441	苏里南
117	约旦	229	马里	334	爱沙尼亚	44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18	科威特	230	毛里塔尼亚	335	拉脱维亚	443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119	老挝	231	毛里求斯	336	立陶宛	444	乌拉圭
120	黎巴嫩	232	摩洛哥	337	格鲁吉亚	445	委内瑞拉
121	中国澳门	233	莫桑比克	338	亚美尼亚	446	英属维尔京群岛
122	马来西亚	234	纳米比亚	339	阿塞拜疆	447	圣其茨—尼维斯
123	马尔代夫	235	尼日尔	340	白俄罗斯	448	圣皮埃尔和密克隆
124	蒙古	236	尼日利亚	343	摩尔多瓦	449	荷属安地列斯群岛
125	尼泊尔	237	留尼汪	344	俄罗斯联邦	499	拉丁美洲其他国家(地区)
126	阿曼	238	卢旺达	347	乌克兰	500	北美洲
127	巴基斯坦	239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350	斯洛文尼亚	501	加拿大
128	巴勒斯坦	240	塞内加尔	351	克罗地亚	502	美国
129	菲律宾	241	塞舌尔	352	捷克	503	格陵兰
130	卡塔尔	242	塞拉利昂	353	斯洛伐克	504	百慕大群岛
131	沙特阿拉伯	243	索马里	354	马其顿	599	北美洲其他国家(地区)
132	新加坡	244	南非	355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600	大洋洲

续表一

代码	国家(地区)名称	代码	国家(地区)名称	代码	国家(地区)名称	代码	国家(地区)名称
133	韩国	245	西撒哈拉	356	梵蒂冈城国	601	澳大利亚
134	斯里兰卡	246	苏丹	357	法罗群岛	602	库克群岛
135	叙利亚	247	坦桑尼亚	358	塞尔维亚	603	斐济
136	泰国	248	多哥	359	黑山	604	盖比群岛
137	土耳其	249	突尼斯	399	欧洲其他国家(地区)	605	马克萨斯群岛
13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50	乌干达	400	拉丁美洲	606	瑙鲁
139	也门共和国	251	布基纳法索	401	安提瓜和巴布达	607	新喀里多尼亚
141	越南	252	民主刚果	402	阿根廷	608	瓦努阿图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	253	赞比亚	403	阿鲁巴岛	609	新西兰
143	中国台湾	254	津巴布韦	404	巴哈马	610	诺福克岛
144	东帝汶	255	莱索托	405	巴巴多斯	611	巴布亚新几内亚
145	哈萨克斯坦	256	梅利利亚	406	伯利兹	612	社会群岛
146	吉尔吉斯斯坦	257	斯威士兰	408	玻利维亚	613	所罗门群岛
147	塔吉克斯坦	258	厄立特里亚	409	博内尔	614	汤加
148	土库曼斯坦	259	马约特岛	410	巴西	615	土阿莫土群岛
149	乌兹别克斯坦	299	非洲其他国家(地区)	411	开曼群岛	616	土布艾群岛
199	亚洲其他国家(地区)	300	欧洲	412	智利	617	萨摩亚
200	非洲	301	比利时	413	哥伦比亚	618	基里巴斯
201	阿尔及利亚	302	丹麦	414	多米尼克	619	图瓦卢
202	安哥拉	303	英国	415	哥斯达黎加	620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203	贝宁	304	德国	416	古巴	621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
204	博茨瓦纳	305	法国	417	库腊索岛	622	帕劳共和国
205	布隆迪	306	爱尔兰	418	多米尼加共和国	623	法属波利尼西亚
206	喀麦隆	307	意大利	419	厄瓜多尔	625	瓦利斯和浮图纳
207	加那利群岛.	308	卢森堡	420	法属圭亚那	699	大洋洲其他国家(地区)
208	佛得角	309	荷兰	421	格林纳达	701	国别(地区)不详
209	中非共和国	310	希腊	422	瓜德罗普岛	702	联合国及所属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
210	塞卜泰(休达)	311	葡萄牙	423	危地马拉		
211	乍得	312	西班牙	424	圭亚那		

### 15. 研究开发项目来源分类目录

代码	研究开发项目来源	说明
1	本企业自选项目	
2	政府部门科技项目	包括各类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等）以及由各级政府部门下达的各类科技项目。
3	其他企业（单位）委托项目	
4	境外项目	
5	其他项目	

### 16. 研究开发项目开展形式分类目录

代码	研究开发项目开展形式
10	自主完成
21	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
22	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
23	与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合作
24	与境外机构合作
30	委托其他企业或单位
40	其他形式

### 17. 研究开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

代码	研究开发项目成果形式
01	论文、专著或研究报告
02	新产品、新工艺等推广与示范活动
03	对已有产品、工艺等进行一般性改进
04	对已有产品、工艺等实现突破性变革
05	软件著作权
06	应用软件
07	中间件或新算法
08	基础软件
09	发明专利
10	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11	带有技术、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技术论证、咨询评价
12	自主研制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
13	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新服务
14	其他

## 18. 研究开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

代码	研究开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说明
1	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	
2	技术原理的研究	
3	开发全新产品	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
4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5	提高劳动生产率	
6	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7	节约原材料	
8	减少环境污染	
9	其他	

## 19. 研究开发项目进展阶段分类目录

代码	研究开发项目进展阶段
1	研究阶段
2	小试阶段
3	中试阶段
4	试生产阶段